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借款人逾期支付或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借款人集中度高，底层资产对应唯一借款人核理化院。2022 年-2024 年度，核理化院净利润分别为 11,283.75 万元、6,768.17 万元和 3,972.54 万元，核理化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4.98 万元、38,283.07 万元及-40,263.15 万元，若后续出现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亏损，将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一定压力。如借款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还款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借款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二)借款人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分别实现 278,783.86 万元、260,960.39 万元和 119,236.81 万元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存在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核理化院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 X 品收入（重大项目）产生波动。

(三)借款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4 年度，核理化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4.98 万元、38,283.07 万元及-40,263.15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幅波动。2024 年上半年 X 品收入某重点客户合同未完成续签，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另外，2022-2023 年度，重大项目合同产生大量尾款，2024 年度尚未全部收回，致使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转负。

(四)借款人投资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9 万元、1,839.42 万元和 17,305.50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对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若后续投资收益不可持续，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五)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分别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质押登记，但因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六)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下降风险

随着技术发展步伐的加快，技术更新的周期缩短，可能会出现性能更优越的替代技术，质押知识产权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能会降低，导致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下降。同时，当专利进入后期保护年限时，由于企业通常不会转让仍具有商业价值的专利，因此市场上的估值价格往往较低。此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经济衰退、行业不景气等，以及知识产权出质人核理化院经营情况的下降，也可能导致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下降。

(七)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

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八)原始权益人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原始权益人中核保理依托中核集团资源开展业务，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客户行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建筑业和新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这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相关行业发生风险，可能会影响中核保理的业务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九)资产服务机构运营及违约风险

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督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划付资金、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催收、参与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保存档案等。如资产服务机构不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或出现运营及违约风险，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底层资产无法及时回款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十)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外贸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十一)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十二)借款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借款人核理化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核理化院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9,852.71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2.75%，占比较高。如果关联交易不能够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中核保理与核理化院的确认，中核保理与核理化院存在关联关系。因单一资金信托底层资产涉及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涉及关联方，本项目基础资产涉及该关联方的比例为 100%。如果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违约风险

中投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1.中投保营业总收入总体上呈下行趋势：2022-2024 年度，中投保营业总收入存在波动，分别为 173,230.51 万元、165,453.05 万元和 344,033.58 万元。如果

未来出现下行，将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一定压力。

2. 中投保金融投资金额较大：2022-2024 年度，中投保投资收益分别为 72,717.84 万元、122,999.45 万元和 268,715.62 万元。2024 年末，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468.70 万元、债权投资 376,487.76 万元及其他债权投资 703,063.62 万元构成，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以上因素均可能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差额支付承诺人可能违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不履行其承诺的差额补足义务，将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预测风险

本项目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预测依据出质人知识产权所对应的技术产品产生的历史收入、目前业务合同订单规模、行业相关增长水平等得出，影响知识产权估值的因素主要依赖于相关技术产品未来是否能产生预测的收入，由于历史数据参考性有限，且估值参数如折现率及技术分成率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估值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可能会对质押知识产权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的保障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 质押知识产权估值仅覆盖信托贷款本金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6 项专利权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60.00 万元，可覆盖信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未对信托贷款利息进行超额覆盖。极端情况下如触发处置知识产权存在处置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的可能性。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进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托管人、保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其他风险

(一)法律、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与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计划运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

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保管银行、上交所、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如果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对专项计划运作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定义	11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2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8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3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48
第五章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2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16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8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2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98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99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212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220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221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3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37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240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45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52

定义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卖方/中核保理**：系指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买方/中信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继任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4) **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机构/中投保**：系指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保证担保并向管理人出具《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5) **销售机构**：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7)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8)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或根据《托管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9) **法律顾问/万商天勤**：系指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10)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1)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勤评估**：系指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6)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8)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9)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0)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2)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3)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27) **《差额支付通知》**：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同时抄送托管人。

- (28)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

三、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 (30) **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系指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
- (31) **委托人**：系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中核保理。
- (32) **受托人/外贸信托**：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33) **受益人**：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委托人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 (34) **借款人/核理化院**：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借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第 1 期专项计划的借款人为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及/或其承继人。
- (35) **知识产权人/出质人**：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核理化院及/或其承继人。
- (36) **技术支持机构**：系指根据《支持协议》的规定担任技术支持机构的主体，即核理化院。
- (37) **保管银行/保管人**：系指《保管协议》项下担任保管银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 (38) **信托贷款**：系指受托人以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 (39) **底层资产**：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 (40) **信托贷款债权**：系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和违约金等）的权利，及在信托财产原状分配情形下转由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持有的前述贷款权利。
- (41)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的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具体详见《质押合同》附件一）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所形成的质权以及其他权益。
- (42) **信托财产**：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因资金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43) **信托利益**：指资金信托财产扣除应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资金信托利益归属于资金信托受益人。
- (44) **信托收益**：指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 (45)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 (46)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单一资金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 (47) **《信托合同》**：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48) **《贷款合同》**：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49) **《质押合同》**：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50) **《保管协议》**：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保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51) **《支持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技术支持机构签署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52) **信托文件**：系指与资金信托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附属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管协议》《支持协议》。

四、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53)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由管理人设立的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4)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含信托终止情形下原状分配所得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均入池，且对应一笔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55)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第十七条。

(56)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管协议》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7)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8) **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

终止的情形；

c)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

e)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i)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j)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k)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l)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m)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n)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o)借款人、出质人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并表子公司或事业单位；

p)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

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两高一剩企业；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r) 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质押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s)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t)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u) 《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专利权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

v) 《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知识产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w) 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x) 相应专利权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专利权评估定价公允；

y)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z)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违约事件；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

或纠纷；

bb)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抗辩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cc)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59) 不合格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在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基础资产。

(60) 基准日入池余额：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 A-B：A 是指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61)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62)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 A-B，其中 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起至该日之前，针对该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63) 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64) 预期支付额：系指各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预期收益和本金。

(65)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其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a)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

(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c) 该兑付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 (66)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67)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8)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因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但若触发差额支付情形的，差额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如有）、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费（如有）、验资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除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律师费以外的律师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如有）、银行函证费（如有）、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含律师见证费用，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为本专项计划目的，若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专项计划费用还应包含资金信托应付未付的税费（如有）、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
- (69)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拍卖、变卖等而产生的费用。
- (7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 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 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4) **专项计划资金**: 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5) **托管资金**: 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6)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 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 (77) **本金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中属于信托本金的部分;
 - b)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c)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d)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中属于信托本金的部分。
- (78) **收入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中信托本金以外的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b)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c)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格中所含的利息款项;
 - d)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e)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中不属于信托本金的部分。
- (79) **赎回**: 系指如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原始权益人履行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行为。

(80)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系指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赎回义务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为在赎回起算日当天零点（00:00）时，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未偿信托本金及收益余额。

五、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8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2)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六、专项计划涉及各账户的定义

(83)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

(84)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5)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七、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6) 基准日：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均发放完成之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87) 赎回起算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当日。

(88) 回购起算日：就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回购通知书》的当日 00:00。

(89)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 (90)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管理人将该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 (91) **信托贷款还款日（T-13 日）**：系指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还本付息之日，即每个兑付日（T 日）前的第 13 个工作日（T-13 日）。
- (92) **信托利益核算日（T-12 日）**：系指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T 日）前的第 12 个工作日（T-12 日）。
- (93) **信托利益分配日（T-11 日）**：系指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T 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T-11 日）。
- (94) **受托人报告日**：系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
- (95) **计划管理人核算日（T-11 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T-11 日）。
- (96) **差额支付启动日（T-10 日）**：系指(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如果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之日。
- (97) **差额支付划款日（T-7 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资金之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之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 (98) **计划管理人二次核算日（T-6 日）**：系指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付差额支付资金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二次核算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 (99)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 日）**：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100) 管理人报告日 (T-5 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权益分派信息之《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T-5 日)。

(101) 管理人分配日 (T-2 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之日，为每个兑付日的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102) 托管人划款日 (T-2 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兑息费等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为每个兑付日的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103) 权益登记日 (T-1 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T-1 日)。

(104) 兑付日 (T 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专项计划的兑付日为设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为避免疑义，本专项计划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7】日、【2028】年【5】月【30】日。若“兑付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等）的情况下，兑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

(105) T-N 日：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06) 预期到期日：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提前结束。

(107)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08)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判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特别地，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且因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所支出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尚未完全获清偿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决定终止专项计划，应征得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后专项计划终止；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e) 发生违约事件；

f)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g) 中核保理对基础资产进行全部回购或赎回；

h) 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i)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j) 法定到期日届至；

k) 出现适用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109) 发行期：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发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管理人确定为准。但在该期间内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发行期提前终止。

(110)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系指自上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11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2) 报告期间/回收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以及回收期间而言，系指每一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对应的前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第一个报告期间为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对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系指自然年

度，第一个报告期间为相关报告第一个报告的起始日至当年年末（如截至当年年末专项计划设立不满 2 个月的，则无需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113)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到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为避免疑义，如果兑付日（非最后一个兑付日）为非工作日，计息期间不随兑付日顺延而一并顺延；如果最后一个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则计息期间随兑付日顺延而一并顺延。特别地，若该计息期间含 2 月 29 日，则该日不计息。

(114) 工作日/交易日：系指上交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八、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5)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 AAA_{sf}；
- f)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专项计划文件或信托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被受托人经管理人指令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或因借款人申请全部提前还款；

i)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借款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的借款、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融资项目发生违约的情况。

(116)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系指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截至管理人报告日 17: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

b)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17)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

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不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将在兑付日之前到期的合格投资的回款）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

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将在兑付日之前到期的合格投资的回款）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

c)若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及其他事项导致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应在终止日后第【15】个工作日（即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对应的兑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全部预期收益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截至该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前的【1】个工

作日（即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对应的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合格投资的回款）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

d) 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满后的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的专项计划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118)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19)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前一个回收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

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划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0)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出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但如为从管理人或第三方处获得而编制的，因管理人或第三方等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完整和准确，导致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除外；
-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任一民事主体而言，系指该主体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 a) 该主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该主体进

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该主体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该主体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该主体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该主体接管;

f) 该主体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该主体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2) 重大不利变化: 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 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3) 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 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 (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或(c)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九、其他定义

(124) 合格投资: 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存放于托管人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 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5) 回购: 系指原始权益人回购届时全部的信托受益权, 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

原始权益人选择回购全部信托受益权的, 应当向管理人发出《回购通知书》, 《回购通知书》应载明回购起算日(即原始权益人发出《回购通知书》当日

00:00)。管理人收到《回购通知书》后，应计算回购价格并与原始权益人有效确认。

管理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书》的次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回购价格通知书》，《回购价格通知书》应载明回购价格，回购款项支付时间（一般应不晚于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回购价格通知书》之日（不含）下【一】个工作日的 12:00 前）及支付账户，原始权益人确认《回购通知书》所涉事项后应根据《回购价格通知书》按时支付回购款项。

原始权益人按时支付回购款项后，自回购起算日（含当日）起，信托受益权归属于原始权益人。

- (126) **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选择回购届时全部的信托受益权的价格，为在回购起算日当天零点（00:00）时，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未偿信托本金及收益余额。
- (127) **抵销**：系指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 (12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29)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将资金划出专项计划账户的指令。
- (13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标准条款》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31)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2)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33)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34) **元**：系指人民币元。
- (135) **年**：系指公历年。
- (136)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十、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收取服务费。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托管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要求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管理人应配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进行全部回购。

12.管理人应监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孳息，以及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收益。

2.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或《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专项计划资产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被依法取消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情况除外人）；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条款第（1）（2）（3）项事由，托管银行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银行；如计划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上述条款第（4）项事由，托管银行应对专项计划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6.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安全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划付。

3. 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4.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托管银行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5) 托管银行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 (6) 托管银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 (7) 托管银行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

(8) 托管银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9)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6.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7. 托管银行未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对应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00】万元。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预期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30】日。

8.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的约定确认为准。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个兑付日的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该兑付日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该兑付日所在的计息期间÷365。

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利息分配每百元保留四位小数，本金分配每百元保留两位小数，未偿还本金余额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系统与上交所的系统显示数据为准。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专项计划终止后，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中诚信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sf】级。

11.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计划说

说明书》约定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但届时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预期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30】日。

8.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专项计划终止后，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 权益登记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但届时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认购人声明（内容见《认购协议》）。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上交所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

及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兑付日、每个最后交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在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如涉及），不得将其持有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风险自留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六、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二）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定价发行、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由销售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三）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张明、张煜清、刘瑞豪、贺李哲

联系电话：010-60837582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 22 层 2201 内 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姜华

联系人：姜姗

电话：1590130094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天津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储成龙

联系人：乔山保

电话：022-28400589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邓星斌

联系人：邓之雅琪

电话：13128569763

(五)受托人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联系人：王晨希

联系方式：010-57392729

(六)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凯

住所：武宁南路 488 号 253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32 层

联系人：冯恺、应送波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七)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严文婷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八)评估机构

名称：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15

法定代表人：毕保志

联系人：潘开怀

联系电话：13815613057

(九)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shfgs/branch_BSH.shtml

(十)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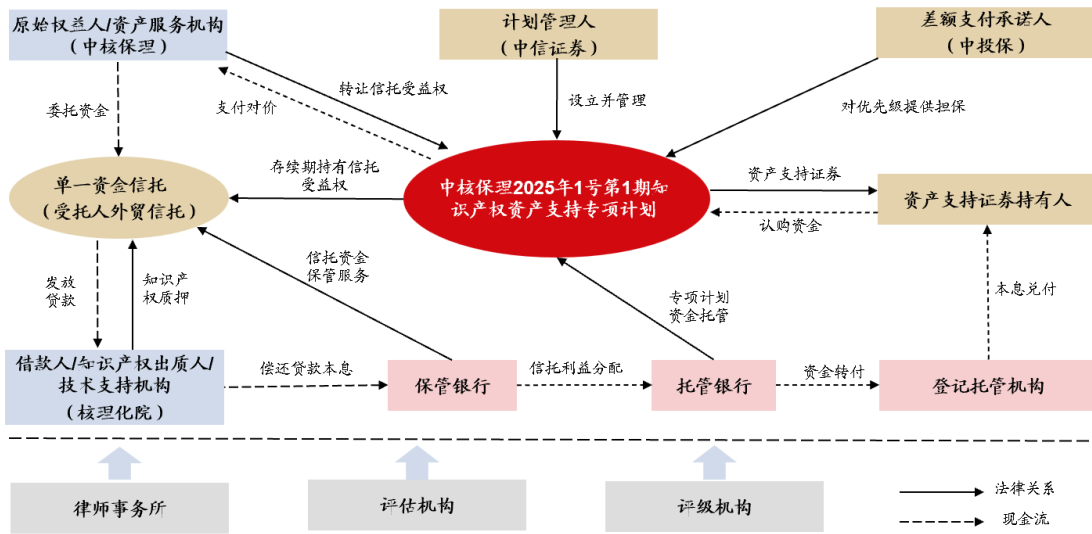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项目交易架构如下图：

交易结构图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在以上交易结构中：

(1)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原始权益人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原始权益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成立资金信托，信托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并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3)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均入池，且对应一笔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 借款人于信托贷款还款日按照还款计划将贷款本息偿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信托账户内扣除信托税费和费用后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 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将差额支付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8)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登记日通过清算系统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资金清算，在兑付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对应资金，遇非工作日顺延。

三、对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计划管理人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分为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和外部信用增级方式，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现金流超额覆盖、触发事件；外部信用增级方式包括：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差额支付承诺。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级/次级分层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任一兑付日，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遭受损失。本项目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能够足额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出，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三、触发事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提前终止事件和违约事件，触发后专项计划即终止。提前终止事件和违约事件具体定义如下：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

- a)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发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d)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e)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 AAAsf;

f)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h)《借款合同》项下贷款,被受托人经管理人指令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或因借款人申请全部提前还款;

i)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借款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的借款、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融资项目发生违约的情况。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系指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截至管理人报告日 17: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

b)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不利事件风险的影响,并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本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向原始权益人提供质押担保，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了借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含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其他费用。资金信托设置了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核理化院作为出质人与受托人已签署《质押合同》。核理化院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五、差额支付承诺

中投保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在以下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中投保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不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将在兑付日之前到期的合格投资的回款）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将在兑付日之前到期的合格投资的回款）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

（3）若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及其他事项导致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应在终止日后第【15】个工作日（即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对应的兑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全部预期收益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截至该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前的【1】个工作日（即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对应的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合格投资的回款）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

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

(4) 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满后的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的专项计划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六、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分为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和外部信用增级方式。

从定量的角度来说，由于基础资产变化将首先触发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其次若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时将触发外部信用增级方式。

从定性的角度来说，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将针对基础资产变化情况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外部信用增级方式将针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变化情况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合理且多种措施的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息兑付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第五章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 22 层 2201 内 01 室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2 号指引》”）2.4.2 条规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不设置循环购买结构，且专项计划设立时中核保理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对专

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故中核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一）历史沿革

（1）2020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批复》（京金融〔2020〕221 号），同意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出资 3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设立。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87 室，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21 年 11 月，增资

2021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融〔2021〕395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中核资本持股 1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核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核保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中核资本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3）2023 年 10 月，增资

2023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董事的批复》（京金融〔2023〕37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中核资本持股 100%。

中核资本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中核资本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4) 2024 年 9 月，增资

2024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融〔2024〕127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中核资本持股 100%。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核资本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中核资本认缴出资额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

(5) 2025 年 2 月，增资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核资本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增加中核保理注册资本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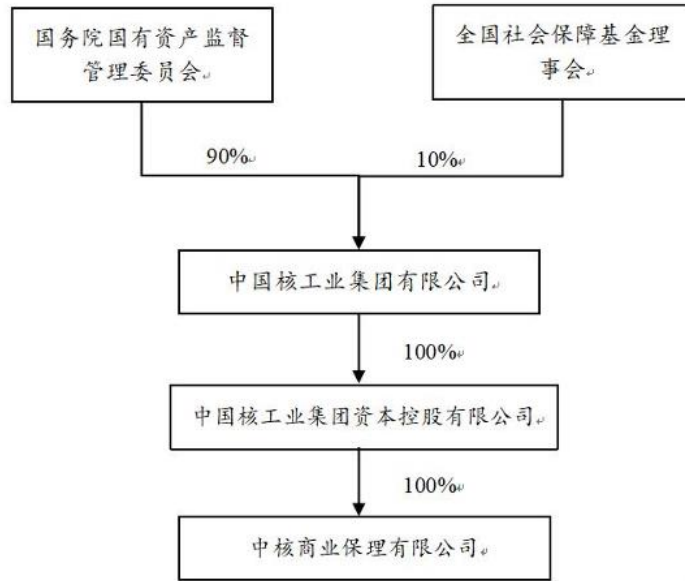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1-00080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中核保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核保理注册资本为 8 亿元。

(二)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¹



1. 控股股东介绍

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79WM3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肖亚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核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¹本股权结构图中所示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核集团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现有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设计院所，经过 50 年的发展，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中核保理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治理结构

根据《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中核保理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2）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

（4）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6）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决议；
-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 在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各股东方应按照以其所认缴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 (5)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中核资本提名，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经中核资本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中核资本继续提名和同意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中核资本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如有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中核资本应尽快提名新董事在前任董事余下任期内担任董事一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股东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 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0)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 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依法进行催缴；

(2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四) 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责

中核保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围绕总经理统一领导的管理组织系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

部、财务资金部、风控法务部、资产管理部、资产证券化事业部、研究与科技金融部、工程建设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新业务拓展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核保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中核保理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核保理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基层党务建设、群工团工作、企业文化传播、董事会/支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事务、公文管理、公司印鉴证照管理、公共关系、外事、信访维稳、后勤保障、安全环保、保卫保密、档案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对接等。

2. 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引进战略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经营分析、行业分析、产业策划、深化改革、MKJ 目标制定和下达、MKJ 组织绩效考核等工作。

3. 财务资金部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资金管理、银行授信管理、金融机构关系维护、预算管理、业财协同、业财分析等工作。

4. 风控法务部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风险内控审核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评价、配合业务尽职调查与风险评审、公司合同管理、法律事务、法律研究、合规管理、制度管理等相关工作。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产质量监控与不良资产处置、客户早期预警与异常处理、业务档案管理、保后管理制度管理、保理回款专户管理与对账等相关工作。

6.资产证券化事业部

协助集团公司统筹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公司存量业务的资产证券化工作、拓展维护券商等金融机构关系、推动外部评级等工作。

7.研究与科技金融部

负责保理业务产品研究、业务领域研究、业务模式研究、科技金融业务领域发展规划与调研、标准化产品设计与升级、信类保理项目拓展与落地、业务平台建设维护、保理业务统计分析监控、公司业务数智化转型和管理等工作。

8.工程建设事业部

负责工程建设业务发展规划与调研、工程建设保理项目拓展与落地、配合已投项目保后管理等工作。

9.新能源事业部

负责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与调研、新能源保理项目拓展与落地、配合已投项目保后管理等工作。

10.新业务拓展部

负责公司暂未涉及业务领域（即除工程建设、新能源等已明确业务领域外）的业务探索与市场调研、新领域保理业务拓展与落地、新领域业务维护与保后管理等工作。

（五）所处行业相关情况

1.保理行业政策汇总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和各地方政府从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保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表：中国保理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 5 部门
2023	《关于印发〈商业保理公司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函》	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2019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7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2014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3	《重庆两江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关于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业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 2013 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商务部复函》	商务部
20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	商务部
2003	《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保理行业基本状况

按照开展保理业务主体种类，我国保理早期分为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由商业保理企业开展，由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监管，银行保理由商业银行开展，由原银监会及原地方银监局监督管理。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分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2012 年 1 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2012 年以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得以迅猛发展。

保理与金融业密切联系，涉及资金数额巨大，风险较大。一方面要严格监管，另一方面也要给予发展和创新空间，统一监管是大势所趋。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颁发“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文，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归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这一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形成监管合力，创造更安全、更有益的环境，为商业保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2019 年 10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205 号文)，对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20 年 8 月 26 日，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印发《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名单，对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名单制管理，随后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发布名单制管理文件及监管指引，加强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保理合同入典，成为有名合同，为保理纠纷解决制定了统一、标准的尺度。随着各地清理规范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名单制的实施，多地公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监管名单，2020 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再创新低，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大幅下降，合规经营成为业内共识。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商业保理企业达到 5,467 家（其中法人企业 5,316 家、分公司 151 家），较去年同期的 6,716 家减少了 18.60%。

2023 年我国 GDP 超过 126 万亿元，增速达到 5.2%，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得益于经济形势整体好转，商业保理行业逆周期效应显现，业务量

达到 2.7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增长 20.5%。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办理转让登记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 993 家，较上一年的 989 家上升了 0.40%。应收账款登记笔数为 574,817 笔，较上年同期（425,583 笔）增长 35.07%，占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三类机构全年登记总量（2,234,950 笔）的 25.72%。

2023 年以来，由于地区冲突、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等因素叠加，世界经济和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正在逐步加大。面对全球复杂严峻的政治、经济环境，我国有力应对，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外贸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贸易金融行业发展报告(2023-2024)》(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我国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分别为 34.7%和 16.7%，国内保理业务依旧为主要增长点，在保理业务中占比达 94%。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2023 年 7 月发布的《FCI 年度综述(2023)》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据估算约合 36,592.04 亿欧元，同比上升 18.3%。从地区上看，2022 年不同地区保理业务发展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欧洲地区保理业务量达 24,986.97 亿欧元，增长 18.80%，其全球最大保理市场的地位仍然难以撼动。得益于中国市场的拉动，亚太地区保理业务量明显提升。美洲地区在疫情后经济显著复苏，北美保理业务量增长 7.1%，南美保理业务量增长 44.2%，非洲地区虽然保理业务总量占比少，但增长率同样达到 29.3%。

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随着市场风险加大，倒闭破产企业增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必然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12-2023 年，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2020 年以来出现小幅下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2011-2018 年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经历大幅拉升后，于 2020 年下降至接近 2018 年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达到 237,155.10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了 9.54%。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 858,703.3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6.32%。应收账款净额占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比重的 27.62%，较 2022 年末比重有所上升，仍处于较高

水平。

总体看，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较大，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保理业务需求迫切。由于银行保理门槛高、监管严，难以满足中小企业对应收账款的融资需求，商业保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205 号文后，商业保理公司总量虽然减少，但是一方面而实质开展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急剧增大，另一方面产业系背景的集团公司、地方国企纷纷新设商业保理公司，加入到保理行业竞争中。商业保理属于消耗资本金的行业，必须不断地补充资本金才能扩大业务发展规模。因此“再融资”问题是每个保理企业都需要面对的直接问题，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很大程度取决于其融资能力。以综合金融集团、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为背景的保理公司，以及部分大型电商、电子支付和成立时间较长的民营保理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成本较低；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背景的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只能通过其他融资成本较高的渠道融资。目前，商业保理公司主要融资渠道包括：依靠股东实力，扩大注册资本或从股东借款；依赖商业银行授信或再保理；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

总体看，融资渠道制约商业保理企业发展，但保理行业的融资方式已呈现多元化。

3.保理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实体企业进入商业保理行业，以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随着商业保理公司监管体制和规则的逐步明确，各地方政府普遍收紧了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政策，并加快了对现有企业的梳理规范工作。

相对传统金融产品，商业保理更注重细分领域的深耕细作，为特定细分市场或者细分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经过近几年的摸索和经验的积累，越来越多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始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一些公司已经取得了不俗的业绩。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纵向挖掘和产业链的深度渗透，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综合性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不仅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诉求，也是未来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后疫情时代，在经济逐渐恢复的过程中，由于传统的信贷产品风险相对较高实体经济资金紧张，商业保理需求会迎来一个新增长。在这个时期，商业保

理公司将与供应链的核心企业、银行更加紧密合作，推出更多的创新产品，更多地利用金融科技，加强风险管控，延长风控的链条，来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

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测算，2021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首次突破 2 万亿元，2022 年达到 2.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2023 年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约 2.7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20.5%。

（六）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以“深化产融结合，助力集团发展”为使命，聚焦集团、以融促产，坚持稳中求进，底线思维，风险控制；自成立以来，公司上下砥砺前行、全力起跑，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队伍建设，经营首年，各项任务和经营指标均全面完成，全力开启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在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公司全力开拓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51.25 亿元，授信余额为 104.89 亿元。为业务开拓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充分利用集团权益性融资获得集团公司委款 15 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业务支持力度较大

中核保理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核集团旗下最具规模和潜力的专业化公司之一，是具有鲜明核科技创新属性的特色金融机构，拥有“中核+清华”的强大品牌影响力，具备“金融+科技”的强劲综合发展实力，肩负着为集团提供产业金融和科技创新服务的双重使命，致力于打造成为集团公司金融产业统一管理平台和以信息化为抓手的科技服务平台。

中核资本围绕产业金融和科技创新“双主业”定位，坚持服务集团和价值创造。金融产业涵盖投资并购、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保险经纪、商业保理、金融咨询等，全面服务集团主业发展。科技产业以同方股份的信息技术、公共安全、节能环保等业务为主，助力中核集团产业升级。同时，公司将中核集团“小核心、大协作”核科技创新体系与同方股份面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致力于为集团培育新产业，同时也为旗下子公司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

能，大力支持中核保理业务发展。

3.公司聚焦新能源板块，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公司紧跟国家“十四五”规划与国家 2030“碳达峰”目标，聚焦新能源板块，继续深化与集团各成员单位在新能源领域的全方位合作，拓展其他大型新能源企业，形成公司新能源类资产的产业优势，将公司打造成独具特色的“绿色供应链金融企业”。公司以中核汇能、新华水电为代表，拟通过存量国补正向保理、未来应收国补正向保理、应付供应商反向保理、存量国补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助力集团新能源发展战略落地。

4.公司产融结合，创新保理产品

公司积极发挥商业保理围绕核工业产业链以融促产的优势，创新保理产品。

公司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号召，全力推进新能源保理项目，完成新华水电和中核汇能新能源业务投放超过 13 亿元；公司践行集团战略，首次以双保理业务模式完成与上海电气首笔金融板块的业务合作；公司提高涉核主业服务能力，以卖断型保理等模式完成秦山核电、中核放射等涉核保理业务，助力集团完成压降“两金”3 亿元。并且创新发展业务模式，实现同方计算机等保理池业务投放。

（七）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简介

保理业务是指以保理业务申请人将现在或未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为前提，保理公司为其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中核保理主要与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上市公司集团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涉及申请与方案设定、保理融资额度审查及审批、签约、放款、还款等工作。中核保理为保理业务申请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可以很好地盘活申请人内部资金、增加资金流动性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业务类型

按照保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1）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保理公司

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

(2)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保理公司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但无追索权保理发生买卖双方交易涉及欺诈、买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拒付等情况时，保理公司仍拥有对债权人的追索权。

按照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买方，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

(1) 明保理：指保理商受让申请人的应收账款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买方的保理类型。

(2) 暗保理：指应收账款转让时，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买方的保理类型。但申请人仍应将其签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函》交付给保理商，并授权保理商可随时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买方。

按照保理业务申请人的不同，分为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

(1) 正向保理业务：指债权人将其现有或未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经营活动。

(2) 反向保理业务：指根据应收账款债务人申请，应收账款债务人促使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多项或单项保理服务，并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向保理商支付一定的保理费用。

3. 业务流程

(1) 准入授信

保理业务部对潜在客户进行预先筛选、尽职调查、收集授信资料。风险合规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尽调，并结合客户经理收集的授信资料撰写授信报告。授信报告完成后，风险合规部根据各级额度审批权限召开业务评审会、风险委员会（如需）。授信申请通过后，授信发起人需将该授信客户信息录入线上系统同时发起公司内部 OA 审批流程，并在后期根据业务实际放款情况实时更新该企业已使用额度。

(2) 业务准入

保理业务部根据具体业务种类收集单笔业务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交易合同、对账单、发票、送货单等。风险合规部视情况进行单笔业

务现场尽调，主要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风险合规部对单笔业务审核结束后根据各级额度审批权限召开业务评审会、风险委员会（如需），相关会议讨论通过视为业务同意准入，保理业务部联系客户在国金系统中提交准入申请、上传单笔业务准入文件等，风险合规部审核无误后在国金系统中点击准入、运营管理部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

（3）合同制作及签署

单笔业务经风险合规部准入和运营管理部审核通过后进入合同制作环节。运营管理部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保理服务合同及担保合同，根据有无追索权分为国内有追索权保理服务合同和国内无追索权保理服务合同；根据合同主体不同进一步划分出正向保理服务合同和反向保理服务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内容包含保理服务内容、保理融资额度的核定及调整、保理融资款的发放、保理费用等，合同拟定后将由保理业务部指导客户线上签约。在完成合同的签章流程后将触发付款流程。

（4）转让融资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为中核保理与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上市公司集团等开展，保理业务申请人需要保理融资，应当向中核保理提出书面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申请书》，申请中应写明保理金额、保理期限、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回款情况等内容。保理业务部将指导客户系统转让、融资申请；风险合规部对转让资产真实性进行验证，包括项目交易真实性、到货视频验证、买方回款查看、账期核实等；待风险合规部审核后，由运营管理部制作转让单证审核文件及提交流程，在对应收账款查重以及交易合同/货运单/对账单及发票审核通过后，发起保理业务内部审批流程，同时跟进转让融资文件签约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签约及登记完成后将发起保理付款流程。财务审计部将对付款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发放保理融资款。

（5）过程管理

在发放保理融资款后，企业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过程管理措施以防范坏账风险。包括项目管理、跟进事项、还款管理以及逾期催收等。项目管理主要包括贷后回访尽调、对账回款管理、舆情新闻关注以及分析预警提示；跟进事项包括对后补单据、风控措施以及转应收；还款管理主要包括记录台账、即期提醒、展期处理、还款冲销、费用管理以及发票管理；应收

账款若发生逾期，企业将启动多部门协作，对客户进行回访评估还款能力及意愿，制订催收方案，履行完备程序。

4.业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业务过程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范业务操作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是指公司操作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有追保理、无追保理、反向保理、联合保理、再保理以及主业相关的咨询和顾问业务等。

业务管理是指从业务启动至业务终止期间，对业务的操作环节、执行进展、交易对手履约情况、风险因素变动等事项进行跟踪监控，根据业务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业务正常安全运行的全过程管理。

公司主要的业务管理制度如下：

(1)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

为加强公司业务管理规范，实现公司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现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公司围绕“回归本源、服务主业、聚焦行业、风控为本”的发展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筛选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该制度规定了集团内部业务准入、集团外部业务准入、通道类业务准入、标的资产准入、交易规范等方面内容。

(2)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立项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业务立项的管理操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特制订《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立项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开展所有保理业务的立项工作。业务立项，是指业务部门在保理业务产品营销过程中，经过对交易对手的初步了解、分析，结合企业资信、资产经营效益等情况，确认项目能基本满足公司风险偏好和融资条件是对交易对手进行深入调查、开展保理业务合作的前提条件。对于符合《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规定的业务的立项，由各事业部、保理业务部门申请，各事业部保理业务部门分管领导签批后立项。

(3)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对业务进行科学分析，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防范业务风险，根据政策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尽职调查是指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员对客户及相关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分析，并出具报告的全过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收集资料、业务分析、综合评价和编写报告等步骤。尽职调查应坚持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原则，保持平等互信、保守商业秘密、保证质量、抓住重点，以调查基础交易的状况、还款能力为核心。

（4）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评审管理制度

为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评审决策机制，规范公司业务审查审批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制订《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评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业务评审委员会组成与工作职责、评审委员的选任、业务评审会的召开规则、业务评审会的程序与要求、评审会投票要求及表决规则、业务评审结果的变更、评审结果的落实及资料归档、评审纪律和责任等内容。

（5）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业务风险审查管理，提高项目审查效率，防范业务风险，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项目审查标准包括行业审查标准、客户审查标准、期限审查标准、融资比率要求等。审查责任部门在审查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业务合规性审查、所属行业情况审查、交易结构审查、资金用途审查、还款义务人情况审查（如债权人、债务人及担保人等）增信措施审查、业务收益审查及业务资金对接审查。

（6）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过程和方法。

(7)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和管理,明确不良资产处置权责及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是指资产风险分类结果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存量保理资产。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是指从保理项目自认定为不良资产之日起,到结清(包括本息全部清偿或通过法律判决、执行和解等方式了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或转正常之日止的全过程管理通过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有效机制,达到化解资产风险的目的。

(8)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保后检查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保理业务保后检查工作体系,规范公司保理业务保后检查操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基础管理,提质增效,特制定《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保后检查管理办法》。保后检查是指从保理业务放款后到款项全部收回日为止,由相关部门和人员按不同职责所承担的对保理资产和客户的检查工作,是保理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保后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类,非现场检查可采取视频检查、电话访谈、系统对账等可有效留存证据的形式。

5. 风险管控措施

中核保理的风险管控措施主要分为业务准入、业务评审、全面风险管理三个部分。

(1) 业务准入

业务准入政策从集团内部业务准入、集团外部业务准入、标的资产准入、交易规范四个维度进行制定和管理。

集团内部业务包括四类:有追保理业务或担保人为集团成员单位的业务;保理申请人为集团成员单位的债务人的业务;客户为集团成员单位的债权人的业务;集团成员单位拟收购项目。集团内部业务交易对手应满足两个条件:

(一)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 (二) 不在列入集团公司关停并转计划名单内。

集团外部业务是指不符本指引第二章关于集团内部业务准入要求的业务。根据公司聚焦行业的发展战略,按照行业可分为:“适当介入类”“谨慎介入类”“禁止介入类”三个等次。适当介入类业务以集团产业覆盖行业为准;谨慎介入类主要包括传统能源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信息技术

应用行业、批发零售业务等；禁止介入类业务包括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规定的行业及其子行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标的资产准入方面根据公司制度第九—第十三条，对应收账款相关处理进行规定：应收账款是基于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真实交易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

交易规范方面对保理项目期限、保理金额、符合监管要求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和强调：保理项目期限不违背外部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及上级单位的管控要求；凡是监管部门对项目期限、规模等已做出明确规定的，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期限、融资规模时，必须符合监管规定。

（2）业务评审

业务评审是指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在对保理业务部提交的业务完成审查后，组织召开业务评审会进行审议审批的过程。业务评审工作由风险合规部负责组织召开业务评审会，并坚持集体审议、民主决策、多数同意通过、关联委员回避的原则。

业务评审会工作规范相关规定：评审会主要审议项目的合规性、资料完整性、交易结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下步工作要求等内容。

公司业务评审会委员由常任评审委员和候补评审委员构成。业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且下设业务评审会办公室对业务评审会议相关工作进行支持。

会后评审条件变更相关规定：业务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在落实评审条件过程中发生变化，业务部可以申请业务评审条件的变更。变更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变更等级，各等级应符合对应要求。

评审纪律和责任相关规定：评审委员应做到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保理业务部的工作人员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核实情况，保证报送或提交审议的各种文件、报表、资料真实、可靠、全面，并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业务评审会评审委员、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过程和方法。风险管理应遵循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不断优化原则。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既要注重防范和控制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危害，也要把机会风险视为公司的特殊资源，对其进行管理。

机构和职责方面，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负责；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风险合规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方面，公司需要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其有效性；风险管理策略需要反映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并在公司内部得到充分传导；公司需要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部门在制定和实施风险偏好过程中的职责；公司需要根据风险偏好，按照客户、行业、产品等维度设定风险限额，风险限额需要综合考虑资本、风险集中度、流动性、交易目的等。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公司需要制定每项业务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制定的，不得开展该项业务；公司需要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方面，能够在集团和法人层面计量、评估、展示、报告所有风险类别、产品和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规模和构成。

监督与评价方面，要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风险管理考核和奖惩方面，公司需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将风险管理情况纳入目标-考核-激励一体化考核体系。公司在各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中下达风险管理有关指标，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6. 中核保理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中核保理主要业务板块的成本、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核保理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业务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38,882.41	31,679.28	23,733.12
营业成本	18,374.78	17,110.40	15,881.38
营业毛利润	20,507.63	14,568.88	7,851.74
毛利率	52.74	45.99	33.08

表：中核保理普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运营情况

运营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累计保理业务笔数（笔）	72	61	45
当期累计保理金额（亿元）	48.86	43.64	45.90
期末保理业务笔数（笔）	82	62	60
期末保理余额（亿元）	69.29	52.62	49.63
前 5 大客户保理余额（亿元）	28.17	32.05	30.38
期末逾期率（%）	0	0	0
期末违约率（%）	0	0	0

2022-2024 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实现 23,733.12 万元、31,679.28 万元及 38,882.41 万元保理业务收入。截至2024 年末，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均为 0。

公司业务模式可分为应收账款保理和反向保理，应收账款保理即正向保理业务，为中核保理受让集团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债权，为成员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帮助成员企业获得流动资金支持，加快资金周转。截至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余额 47.81 亿元，占年末保理业务余额的 69.00%，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

反向保理业务为中核保理为集团成员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融资及应收账款转让服务，支持供应链上中小企业的发展。具体模式为供应商将对集团成员企业的债权转让予中核保理以获取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并促进交易达成。截至2024 年末，公司反向保理业务余额为 21.48 亿元，占年末保理业务余额的 31.00%。

表：中核保理近年来的公司各类型业务余额

单位：亿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保理	47.81	69.00	48.12	91.45	41.40	83.42
反向保理	21.48	31.00	4.50	8.55	8.23	16.58
合计	69.29	100.00	52.62	100.00	49.63	100.00

中核保理依托中核集团资源开展业务，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保理资产主要分布在核建、新能源等行业。截至2024年末，中核保理保理资产第一大行业为制造/建筑业，期末该板块资产余额为38.14亿元，占公司保理资产余额的55.04%。第二大行业为新能源板块，期末该板块资产余额为17.00亿元，占公司保理资产余额的24.54%。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为公司围绕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企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因行业分布较广，故未对该板块业务进行行业分类。截至2024年末，该板块资产余额8.56亿元，占公司保理资产余额的12.35%。

表：中核保理近年来的保理资产余额按业务板块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建筑业	38.14	55.04	36.60	69.56	20.26	40.82
新能源	17.00	24.54	5.51	10.47	9.37	18.88
核电	5.50	7.94	1.62	3.08	-	-
军工	-	-	0.40	0.76	-	-
核应用板块	0.09	0.13	0.18	0.34	0.06	0.12
其他业务板块	8.56	12.35	8.31	15.79	19.94	40.17
合计	69.29	100.00	52.62	100.00	49.63	100.00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核保理围绕集团展业，业务铺向全国。截至2024年末，公司保理资产余额排名前五大的地区分别是四川、北京、江苏、湖北、广东，前五大地区合计占比55.14%。

表：中核保理近年来的保理资产余额前五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区域	金额	占比	区域	金额	占比
1	四川	14.38	20.75%	天津	11.28	21.44	北京	20.54	41.38
2	北京	7.02	10.13%	北京	11.00	20.90	江苏	5.48	11.05
3	江苏	7.95	11.47%	四川	7.50	14.25	青海	4.11	8.27
4	湖北	8.38	12.10%	江苏	6.86	13.04	山东	3.62	7.30
5	广东	0.48	0.69%	福建	5.62	10.68	上海	3.43	6.90
合计		38.21	55.14%	-	42.26	80.31	-	37.18	74.90

从是否附带追索权来看，公司大部分业务附带追索权，债务人为集团外企业，债务人为集团内成员企业的业务主要以无追索权的形式开展。截至2024年末，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的保理资产余额占全部保理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39%和55.61%。

表：中核保理近年来的保理资产余额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

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追索权	44.39	75.57	60.97
无追索权	55.61	24.43	39.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中核保理于2024年发行了一期知识产权ABS，发行规模为4,000万元，业务模式与本专项计划相似，中核保理担任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截至2025年3月末，该专项计划处于存续期。

8.中核保理对于“205号文”的遵守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号文”）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¹的相关规定，中核保理截至2024年末的测算指标如下表所示：

¹205号文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中第（七）条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监管要求如下：

- 1.“风险集中度”的相关规定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 2.“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相关测算指标

指标	参考值	中核保理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8.23%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29.75%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无不良资产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21%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7.26 倍

整体来看，通过比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中核保理的指标测算情况，中核保理经营较为稳健。

经核查，中核保理符合 205 号文的其他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中核保理从事业务与其所持《营业执照》核准业务范围一致。

(2) 中核保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3) 中核保理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下述情形：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以及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的情形。

(八) 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3〕1201 号）、2023 年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4〕2304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3.“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风险准备金率”相关规定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风险计量”的相关规定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的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2007 号)。

表: 中核保理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8.68	28,509.39	2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3.26	3,000.00
预付款项	33.98	5.22	-
其他应收款	158.62	1.86	1.50
其他流动资产	277,511.55	120,556.72	492,456.53
流动资产合计	296,292.83	151,766.46	495,67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3,321.26
固定资产	36.77	18.48	22.38
使用权资产	736.38	-	-
无形资产	14.56	17.02	19.48
开发支出	27.17	27.17	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9.94	1,636.81	1,42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666.74	401,382.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711.56	403,081.84	14,812.49
资产总计	712,004.39	554,848.29	510,48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345.34	92,899.98	154,418.01
应付票据	-	27,000.00	20,000.00
合同负债	695.46	491.58	773.47
应付职工薪酬	583.61	267.42	399.13
应交税费	1,011.95	262.16	457.92
其他应付款	29,580.67	5,634.86	6,13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88.35	221,457.87	57,345.86
其他流动负债	6,752.35	135.60	13,892.49
流动负债合计	317,257.73	348,149.47	253,419.67
非流动负债: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240,126.79	126,981.31	52,797.50
租赁负债	525.27	-	-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56.00	-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08.06	127,181.31	202,997.50
负债合计	616,465.79	475,330.78	456,41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70,000.00	50,000.00
盈余公积	2,075.26	1,142.18	406.69
未分配利润	13,463.34	8,375.33	3,6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38.60	79,517.51	54,06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38.60	79,517.51	54,06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004.39	554,848.29	510,484.10

表：中核保理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82.41	31,679.28	23,733.12
其中：营业收入	38,882.41	31,679.28	23,733.12
二、营业总成本	23,928.06	20,985.70	19,165.20
减：营业成本	18,374.78	17,110.40	15,881.38
税金及附加	305.85	203.22	199.07
管理费用	5,670.56	3,856.21	3,147.12
财务费用	-423.13	-184.13	-62.37
利息收入	614.60	188.48	65.02
加：其它收益	-1.67	266.26	500.76
投资收益	4.94	10.41	-18.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88	-306.74	-
信用减值损失	-2,386.41	-551.67	-963.46
三、营业利润	12,359.32	10,111.85	4,087.15
加：营业外收入	-	-	5.20
减：营业外支出	6.00	109.07	-
四、利润总额	12,353.32	10,002.78	4,092.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022.54	2,647.91	1,069.68
五、净利润	9,330.78	7,354.87	3,022.67

表：中核保理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9.17	31,256.42	25,00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00	-	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43.92	468,105.53	363,3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109.09	499,361.95	388,34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01.64	17,115.22	15,900.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6.92	3,298.03	2,63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4.84	5,359.55	3,7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86.52	490,143.72	439,1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89.91	515,916.53	461,5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80.83	-16,554.58	-73,16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30,571.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30,571.5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3	3.42	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30,571.8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93	30,575.22	3,00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	-3.67	-3,00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409.29	277,623.25	251,72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409.29	297,623.25	311,728.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5,208.02	250,864.91	265,61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9.69	1,904.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3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20.24	252,769.19	265,6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89.05	44,854.06	46,11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920.71	28,295.82	-30,05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9.39	213.58	30,26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8.68	28,509.39	213.58

1.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核保理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0,484.10 万元、554,848.29 万元和 712,004.39 万元，中核保理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年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核保理流动资产分别为 495,671.61 万元、151,766.46 万元和 296,292.83 万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0%、27.35%和 41.61%。公司近三年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28,295.81 万元，增幅为 13248.34%，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年底待投放项目储备资金增加；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下降了 9,920.71 万元，降幅为 34.80%，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系降低公司负债率，年底进行了存量贷款的偿还。

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了 340,690.07 万元，降幅为 75.52%，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较多应收保理款本金期限超过一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156,954.83 万元，增幅为 130.1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收保理款项增加。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核保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12.49 万元、403,081.84 万元和 415,711.5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72.65%和 58.3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递延所得税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401,382.3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底进行了报表重分类，应收保理款本金期限超过一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政府补助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2024 年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 736.38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用的汇亚大厦 25 层办公用地资产。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核保理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417.17 万元、475,330.78 万元和 616,465.79 万元，中核保理总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通过充分利用负债支持业务发展。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核保理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53,419.67 万元、348,149.47 万元和 317,257.73 万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5.52%、73.24%和 55.52%。中核保理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23,945.81 万元，增幅为 424.96%，主要系公司融资类 ABS 的代收代付款的增加。

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164,112.01 万元，增幅为 286.18%，主要系增加了约 6 亿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约 10 亿的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了 145,169.52 万元，降幅为 65.55%，主要系进行了到期债务还款及高息置换。

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核保理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02,997.50 万元、127,181.31 万元和 299,208.06 万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4.48%、26.76%和 48.54%。中核保理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了 74,383.81 万元，增幅为 140.5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大于 1 年期的项目增加，为匹配项目期限增加长期借款。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了 113,145.48 万元，增幅为 89.10%，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大于 1 年期的项目增加，为匹配项目期限增加长期借款。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0，主要系 15 亿元委托贷款因期限变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58,356.00，主要为融资类 ABS 大于一年期的代收代付款。

（3）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度，中核保理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33.12 万元、31,679.28 万元和 38,88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2.67 万元、7,354.87 万元和 9,330.78 万元，近三年中核保理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

2022-2024 年，中核保理毛利率分别为 33.08%、45.99%和 52.74%；净利率分别为 12.74%、23.22%和 24.00%；中核保理自 2022 年以来毛利率与净利率均呈上升趋势，盈利状况有所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中核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160.86 万元、-16,554.58 万元和-103,480.83 万元，主要系中核保理保理业务快速发展导致。

2022-2024 年度，中核保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3.70 万元、-3.67 万元和-28.93 万元。

2022-2024 年度，中核保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12.41 万元、44,854.06 万元和 93,589.05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保理业务快速发展，要匹配相对应的融资所导致。

（九）信用情况

1.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51.25 亿元，授信余额为 104.89 亿元。

2.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余额
1	中核保理第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6/25	2027/3/8	9.74	7.69
2	中核保理第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11/28	2027/2/4	9.44	9.44
3	中核保理 2024 年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12/31	2027/12/31	0.40	0.40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 518,760.48 万元。

4.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保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7.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决议及授权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核保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议通过《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版次 3）、《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版次 2）（以下简称“《授权管理办法》”）。根据《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中核保理表内资产证券化产品注册、储架及发行。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核保理印发《关于印发〈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权力清单〉的通知》（中核保理发〔2023〕34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附件《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权力清单》（第二版），中核保理表内资产证券化产品注册、储架及发行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核保理 2025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核保理 2025 年第一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2025 年 4 月 8 日，

中核保理 2025 年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核保理 2025 年第一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补充方案》。上述决议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产品基本要素

原始权益人：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信机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措施：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外部担保机构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发行金额：申报储架发行，第 1 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2100.00 万元。分级规模占比：优先级 95.00%或以上、剩余为次级部分。产品销售方式：优先级由券商对外销售，次级部分由中核保理自持或对外销售。产品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实际融资需求为准)。发行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预期到期日：2028 年 5 月 30 日。发行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市场化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优先级为 2.15%/年。还本付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利率，按年付息，过手摊还本金；次级获取剩余收益。发债资金用途：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交易结构

本次交易中核保理作为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委托外贸信托向知识产权持有人(核理化院)发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中核保理取得资金信托受益权；核理化院以持有的知识产权向外贸信托发放的单一资金信托贷款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核理化院作为资金信托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至信托保管户；在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公司向专项计划托管户分配信托收益。

2025 年 4 月 14 日，中核保理做出《关于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的说明》，拟定专项计划储架申报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3 期，具体以交易所审批情况为准。

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经审查认为，中核保理上述关于申请注册“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3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按照储架申报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3 期，具体以交易所审批情况为准）及申请进行第一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决议的内容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8.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根据中核保理提供的 2025 年 2 月 13 日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核保理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息记录，过往无未结清和已的不良信贷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经计划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查询日，中核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计划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网站，2025 年 5 月 13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中核保理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计划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截至查询日，中核保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

综上，经管理人与项目律师核查，中核保理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中核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符合《2 号指引》第 2.4.1 条规定。

（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履职能力的结论

中核保理股东背景强大，业务制度完善，业务流程规范，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是中核集团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化的核心成员单位。中核保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各部门权责分明，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担任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能力。

二、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中信证券（600030.SH）、中信证券（6030.HK）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一家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提供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等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 10 月，中信证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中信证券原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

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核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中信股份，持股比例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796.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990.99 亿元，2014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6%。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信证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中信证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总数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2020 年 5 月 27 日，中信证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2,677.6029 万元。2022 年 2 月 15 日，中信证券通过 A 股配股发行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054.6829 万元。

2017 年，公司紧密围绕“做大客户市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工作方针，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要业务保持市场前列。其中，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2,210 亿元，市场份额 12.29%，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5,116 亿元，市场份额 4.29%，排名同业第一；境内并购重组（证监会通道类业务）交易规模人民币 1,398 亿元，市场份额 16.21%，排名行业第一。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 13.05 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69%，排名行业第二。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67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1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5,890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10 亿元，市场份额 6.92%，排名行业第一。实现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业排名领先。

2018 年，公司紧密围绕“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方针，有效推动各项业务发展，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境内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1,783 亿元，市场份额 14.75%，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7,659 亿元，市场份额 5.11%，排名同业第一；境内并购重组（中国证监会通道类业务）交易规模人民币 723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境内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 11.05 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6.09%，保持行业第二。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34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4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5,528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余额行业排名领先。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产品和收益凭证等合约规模人民币 1,200 亿元，保持市场第一。

2019 年，公司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财务指标稳健增长，各项业务排名继续保持领先。其中，境内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2,798.03 亿元，市场份额 18.16%，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10,015.30 亿元，市场份额 5.29%，排名同业第一；境内并购重组（中国证监会通道类业务）交易规模人民币 1,633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境内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 15.4 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3,947.58 亿元，市场份额 13.3%，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6,982.84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余额行业排名领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2,786.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90.53 亿元，2020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5.7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9.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3,082.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31.18 亿元，2022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1.0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3.1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4,533.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8.40 亿元，2023 年全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0.6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7.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7,107.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31.09 亿元，2024 年全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7.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7.04 亿元。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中信证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综合实力极强。

2.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情况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和开展情况

作为首批创新类券商，中信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运行格局，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18 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政策（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陆续出台，搭建了资管行业未来规范化发展的运行框架，将为行业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长效机制，引导业务回归主动管理、完成净值化转型，鼓励资管机构提升资产配置和风险定价能力，从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在行业转型的新时代，资产管理机构需要充分整合自身资源，突出优势禀赋，重塑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16,257.35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 6,604.85 亿元、9,652.5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14,177.92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 5,033.07 亿元、9,144.8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13,884.61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规模分别为 2,977.04 亿元、8,417.15 亿元及 2,490.42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5,424.46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432.43 亿元、9,089.82 亿元、2,902.21 亿元。

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情况（合并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合资管计划	3,432.43	2,977.04	5,033.07	6,604.85
单一资管计划	9,089.82	8,417.15	9,144.85	9,652.50
专项资管计划	2,902.21	2,490.42	-	-
合计	15,424.46	13,884.61	14,177.92	16,257.35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06 年 8 月 31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 2005 年 - 2006 年首批九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一，也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 BT 债权类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分为“吴中 01” - “吴中 06”中六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34 年 - 5.34 年，其中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5.88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本金已偿付 15.88 亿元，待偿优先级本金规模为 0 亿元。2011 年 8 月 5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远东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企业资产证券化第二批试点启动以来的第一单项目，其中优先级产品分为“远东 01” - “远东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27 年 - 1.77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0.89 亿元。2012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级产品分为“宁公控 1”-“宁公控 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2.5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侨城 01”-“侨城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7.5 亿元。

2014 年公司共设立了 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 2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30.70 亿元。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中信启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远东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徐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中和农信 2014 年第一期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管理的中信启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是国内首个 REITs。该计划优先级产品发行规模 36.5 亿元，次级产品发行规模 15.6 亿元，共募集资金 52.1 亿元。此外，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销售机构的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成立，共募集资金 43.95 亿元。

2015 年公司共设立了 8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中和农信 2015 年第一期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远东宏信（天津）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西安高新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安信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国际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45.41 亿元。

2016 年，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16 年全年公司共设立了 15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承销金额 284.45 亿元，其中，碧桂园应收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单房地产企业以购房人分期自付合同债权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项目，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信息文化传媒行业 REITs 产品，中信证券-民生银行票据收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获批及发行的银行保贴类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7 年，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延续过往的领先优势，在 PPP 证券化、住房租赁、CMBS、REITs 等细分市场上的优势明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58 只，主承销金额 480.92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批 PPP 证券化项目之一，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获批的以“股权分红权利”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自如 1 号房租分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首单租住领域消费分期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信-保利地产商业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央企 CMBS 产品，中信-金石-碧桂园凤凰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境外上市房地产企业在境内发行的类 REITs 产品。

2018 年，中信证券在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优势明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428 只，主承销金额 2,439.36 亿元。其中，高和晨曦-中信证券-领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民企储架式长租公寓权益型类 REITs 项目；中信证券-小米 1 号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获批，为国内首单获批的新经济企业供应链金融 ABS 产品。

2019 年，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保持领先优势。2019 年，中信证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12 只，主承销金额 2.465.10 亿元。

2020 年，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延续了过往行业领先态势。2020 年，中信证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43 单，承销金额 3,170.82 亿元，市场份额为 11.62%，排名市场第一。

2021 年，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优势地位。2021 年，中信证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53 单，承销金额 3,123.50 亿元，市场份额为 10.64%，排名市场第一。

2022 年，中信证券参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15 只，承销金额 2,312.56 亿元，市场份额为 12.22%，排名市场第一。

2023 年，中信证券参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12 只，承销金额 2,105.64 亿元，市场份额为 11.47%，排名市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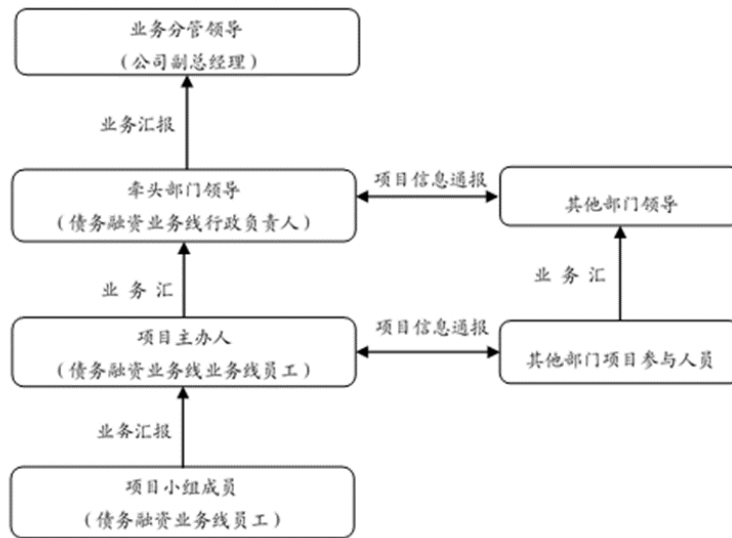
2024 年，中信证券参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406 支，承销金额为 2.401.57 亿元，市场份额为 12.16%，排名市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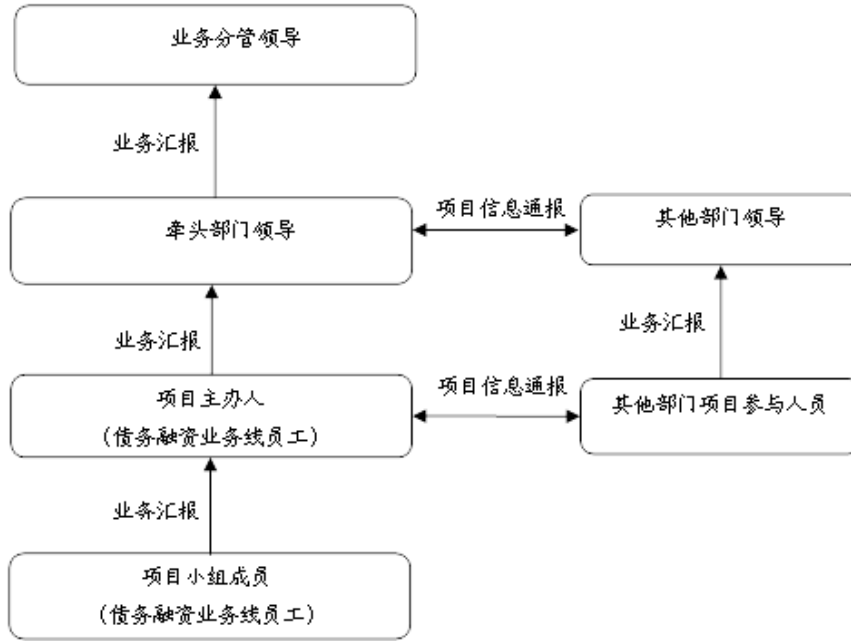
(2) 管理制度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债务融资业务线是该项业务开展的主办部门，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负责向业务分管领导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并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业务线员工担任项目主办人。项目主办人负责向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事宜。具体业务汇报架构如下：

图：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线汇报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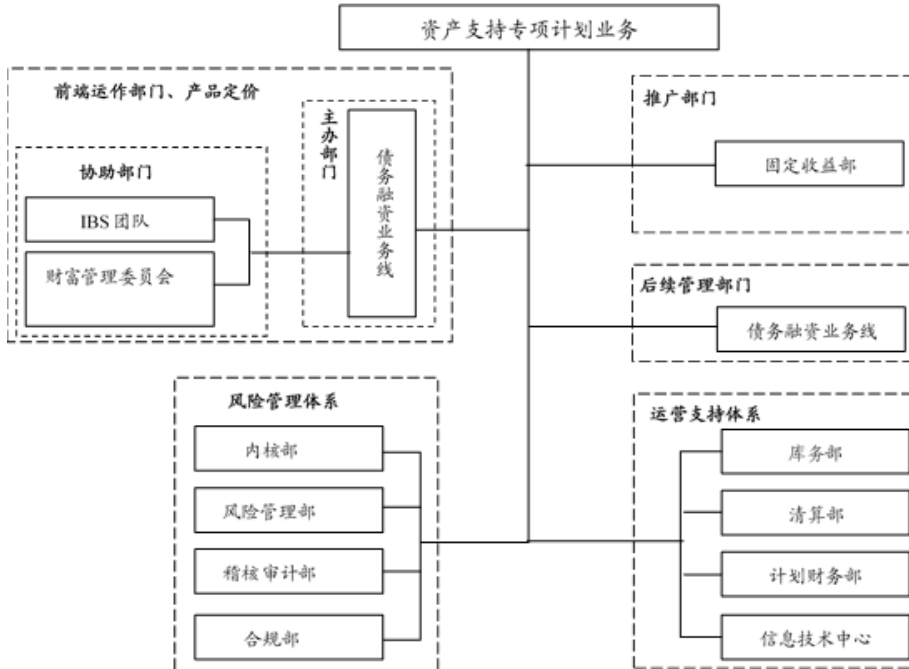




按

照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专业分工和前中后台业务分离管理的原则，中信证券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分为相对独立的五部分：

图：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线主要部分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运作部门

债务融资业务线与 IBS 团队、财富管理委员会共同构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作前端，负责业务拓展。

债务融资业务线作为主办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该项业务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整体战略规划；
- ②.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 ③.协调公司各部门开发客户，负责客户的筛选与确定工作；
- ④.负责交易结构设计和产品方案确定；
- ⑤.负责组织与协调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 ⑥.对原始权益人进行辅导；
- ⑦.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内外部流程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 ⑧.负责向监管部门报批和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 ⑨.负责向监管部门备案或报送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情况的相关文件；
- ⑩.负责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⑪.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有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 ⑫.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产品定价、推广销售、后续管理及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

IBS 团队和财富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部门，主要职责是协助债务融资业务线共同开发潜在客户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产品定价及推广部门

在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债务资本市场部将中立地判断产品定价，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品定价及推广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代理推广机构（如有）；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中需要资本承诺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负责协调资本承诺委员会讨论决议；负责开立计划推广专户以及投资者的配售与缴款工作，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汇总销售结果，协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团队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有关工作。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营销工作，由原来的产品被动销售转为主动的满足客户需求的理财服务（从客户需求调查、产品销售到客户的后续服务工作）。在细分客户的基础上，分别构建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服务的专业团队（如固定收益部），及以高净值个人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销售渠道（如财富管理委员会），努力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差异性的优质理财服务。固定收益部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直销渠道，负责提供投资者需求方面的信息，协助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及定价；组织安排公司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完成销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部门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主要负责部门为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管理，由清算部执行收益分配、项目清算、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后续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①. 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工作；
- ②. 负责监督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 ③. 负责督促原始权益人按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 ④. 负责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⑤. 负责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会议；
- ⑥.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负责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
- ⑦. 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 ⑧. 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工作。

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由公司的资金运营部、清算部、计划财务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同组成。上述运营支持部门和托管机构一起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资金托管、资金划拨、登记结算、收益分配等活动建立账户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资金运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流动性服务安排。

清算部主要负责向托管人发出资金划拨指令；与托管人的账目核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进行相关信息的沟通；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会计制度和会计系统的建立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监督与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认购阶段的资金募集；监控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损益。

信息技术中心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技术维护、应急处理服务；保障与托管人、中证登、交易所系统的对接通畅稳定。

(3)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与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核、产品推广与销售、发行后备案及上市、项目后续管理六个阶段。

1) 项目选择与立项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部门发掘、选择潜在客户。各部门和业务线在开发潜在项目时应及时与债务融资业务线沟通信息，统一债务融资业务线为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完成项目建议书。

在寻找到潜在项目后，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项目主办人以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撰写立项报告提交业务线行政负责人，由行政负责人决定是否提交公司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

2) 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开展正式尽职调查工作，对与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调研、访谈，进行分析和预测，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同时，项目组对原始权益人就相关产品进行辅导。

尽职调查结束后，项目组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基础资产特点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产品设计，比较、研究分析市场同类产品，对产品设计进行调整修订，并就产品方案与原始权益人进行沟通，同时征求公司内外部的意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

3) 项目申报与备案

项目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作计划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初步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内审通过后，项目组完成最终申报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方案沟通材料，并负责与监管机构沟通。

4) 产品推广与销售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设立许可后，项目开始进入推广销售阶段：

- ①.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信息通报工作；
- ②.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制定定价方案及推广方案；
- ③. 固定收益部负责组织安排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
- ④.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设立推广专户接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 ⑤. 资金运营部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自有资金投资工作（如有）。

推广期结束后：

⑥. 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成功，则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指令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并在推广期结束后向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⑦. 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至退还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5) 发行后备案及上市

发行完成后，项目组协同清算部根据发行情况将相关材料更新，并提交内部审核。内审通过后，清算部完成最终备案材料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随后，清算部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

6) 项目后续管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日常运作管理由债务融资业务线协同清算部进行投资人收益分配、项目清算、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①.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②. 债务融资业务线监督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定期核对相关账目，在出现重大情况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③. 债务融资业务线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管理，将其投资于规定的投资产品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投资信息；

④. 清算部负责计算并确定规定时点上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派的本息；

⑤. 如公司所担任的管理人职责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终止，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

⑥. 清算部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⑦. 资金运营部负责流动性服务安排。

7)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

①. 清算部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②. 清算部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③.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出具审计意见。

(4) 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要地位，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透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将风险管理的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按照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内核部和合规部组成。上述风险管理部门分别由独立于公司分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可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同业务部门共同建立、完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参与项目内核审查，对原始权益人及入池资产进行信用评级，并对产品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性、业务管理制度的齐备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

稽核部负责对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在该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

内核部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部对项目质量实施全程监控，督促项目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客观负责地向投行业务相关部门提出专业意见。

合规部负责审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本，并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另外，合规部不定期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合规检查。

3.计划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计划管理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负责人：储成龙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联系人：乔山保

电话：022-28400589

(二) 历史沿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工商银行总股本 3,564.06 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4.79%；第二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31.14%。

(三)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

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05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自开办资产托管业务以来，始终坚持“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高度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目前工商银行连续多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ISAE3402（原 SAS70）审阅，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工商银行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以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为基础，以准确、完备的托管风险识别、监测体系为前提，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严格的稽核监督为保障，以畅通的信息交流为依托，在充分考虑内外部风险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制定内部控制政策，运用合适的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有效地防范、化解风险。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成立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内设专职的监督与风险管理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直接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业务操作指引（按现有主要业务品种进行分类）、业务管理办法（按业务线分类，包括业务

运作、风险控制、行政管理和系统保障四大类)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可操作性。

为严防资产证券化托管风险,工商银行制定了《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信托财产保管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和《资产托管业务指令处理操作指引》、《资产托管交易监督业务指引》、《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指引》、《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指引》等操作指引,为有效控制内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 托管银行资信水平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066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 业务资质

1998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中国工商银行成为国内首家托管银行。

四、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基本情况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一)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核理化院”)

法定代表人:鄢斌

成立时间:1964 年 5 月

开办资金:人民币 9,8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60015R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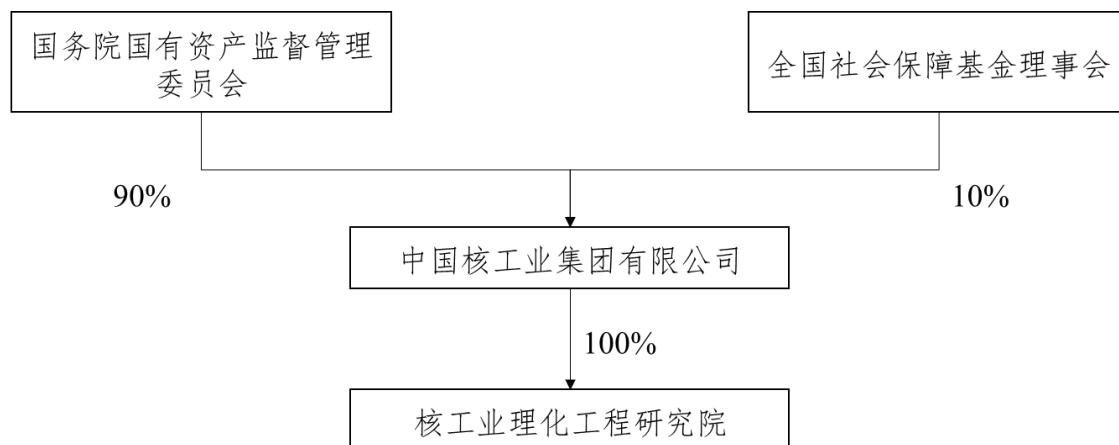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理化工程研究，促进核工业发展；同位素分离研究相关产品研制与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始建于 1964 年，时称华北六〇五研究所，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原子能研究所六一五研究室。1973 年成立研究院，更名为“华北第三研究院”。1982 年更名为“核工业部第三研究院”。1985 年更名为“核工业部理化工程研究院”。1988 年更名为现名称“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现隶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核理化院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核理化院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五）主营业务情况

核理化院是我国唯一从事铀同位素分离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的科研机构，承担着重要的国防科研任务。50 余年来，核理化院秉承“两弹一星”精神和“四个一切”核工业精神，精心做好顶层策划，夯实基础研究，拓展研究领域，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种型号专用设备，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和应用，解决了长期制约我国核燃料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我国核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

贡献。按照“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模式，开展专用设备型谱化、系列化研制，持续提升专用设备的研制水平。拓展新分离技术研究，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已由基础研究发展成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入新时期，核理化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的系列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大创新力度，拥有国防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工业核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同位素材料研究院”。核理化院 2022-202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表：核理化院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119,236.81	96,961.05	22,275.75	18.68
X 品收入（重大项目）	35,415.92	30,435.37	4,980.55	14.06
其他收入	21,601.04	15,053.76	6,547.28	30.31
科研收入	62,219.85	51,471.93	10,747.93	17.27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260,960.39	233,407.30	27,553.08	10.56
X 品收入（重大项目）	171,738.17	156,894.26	14,843.91	8.64
其他收入	46,128.05	38,571.25	7,556.80	16.38
科研收入	43,094.17	37,941.79	5,152.38	11.96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278,783.86	237,824.78	40,959.08	14.69
X 品收入（重大项目）	195,029.73	165,538.99	29,490.73	15.12
其他收入	41,278.05	33,749.13	7,528.92	18.24
科研收入	42,476.09	38,536.66	3,939.43	9.27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分别实现 278,783.86 万元、260,960.39 万元和 119,236.81 万元。近三年核理化院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核理化院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 X 品收入（重大项目）产生波动。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毛利润分别为 40,959.08 万元、27,553.08 万元和 22,275.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69%、10.56%和 18.68%，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核理化院承担了国防、军工等重大项目生产，生产投入波动较大且收入确认时点不固定。

核理化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军品、国防等重大项目。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 X 品收入（重大项目）分别为 195,029.73 万元、171,738.17 万元和 35,415.92 万元，对应毛利润分别为 29,490.73 万元、14,843.91 万元和 4,980.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12%、8.64%和 14.06%。

（六）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审计的核理化院 2022 年审计报告（中核审法发〔2023〕64 号）、2023 年审计报告（中核审法发〔2024〕59-1 号）。核理化院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核理化院 2022-2024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67.16	171,644.03	133,165.59
应收票据	-	16.00	48.00
应收账款	43,840.17	38,130.70	4,776.73
预付款项	3,753.82	3,041.86	9,352.23
其他应收款	681.08	329.16	12,962.51
其中：应收股利	-	-	5,573.50
存货	26,083.05	19,478.21	120,927.74
其中：原材料	7,479.39	3,227.99	7,750.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52.66	1,740.79	12,112.59
其他流动资产	872.38	1,184.99	2,599.73
流动资产合计	222,597.65	233,824.94	283,832.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	2,600.00	2,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	2.07	2.66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131,759.14	133,087.04	132,183.6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67,598.98	164,674.28	159,327.39
累计折旧	35,885.59	31,588.61	27,146.06
在建工程	8,841.13	4,075.87	3,709.66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182.54	6,708.07	7,270.51
长期待摊费用	366.84	-	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2.68	2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4.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53.35	146,950.21	145,797.80
资产总计	372,351.00	380,775.15	429,630.3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6,957.92	7,625.75	-
应付账款	52,049.70	58,448.54	108,397.86
合同负债	36,199.29	49,674.05	57,828.90
应付职工薪酬	7,060.99	6,790.49	8,052.29
应交税费	661.06	818.99	451.84
其中：应交税金	648.18	804.97	437.45
其他应付款	30,912.36	27,369.27	28,321.24
其他流动负债	14.21	114.61	-
流动负债合计	133,855.54	150,841.69	203,052.1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159.50	-	-
长期应付款	3,459.38	1,523.48	7,01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50.89	11,720.73	11,837.16
递延收益	21.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8	35.28	3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2.78	13,279.50	18,888.50
负债合计	150,778.32	164,121.19	221,94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104.54	133,235.79	133,849.10
国家资本	129,104.54	133,235.79	133,849.10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2.48	2.48	2.4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1.11	-31.38
专项储备	3,261.25	3,357.77	2,694.84
盈余公积	79,159.49	72,539.65	63,454.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9,159.49	72,539.65	63,454.22
未分配利润	10,046.23	7,519.39	7,7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572.69	216,653.96	207,68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572.69	216,653.96	207,68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351.00	380,775.15	429,630.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236.81	260,960.39	278,783.86
其中：营业收入	119,236.81	260,960.39	278,783.86
二、营业总成本	132,479.01	255,985.20	267,259.58
其中：营业成本	96,961.05	233,407.30	237,824.78
税金及附加	296.70	207.22	198.39
销售费用	244.33	358.58	289.16
管理费用	28,141.66	17,031.97	22,498.32
研发费用	8,023.05	5,814.04	7,644.17
财务费用	-1,187.78	-833.92	-1,195.23
其中：利息费用	1.06	1.40	915.42
利息收入	1,217.87	886.49	1,854.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11	39.12	-264.17
加：其他收益	128.79	143.53	17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5.50	1,839.42	2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	-26.44	1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8	-25.55	9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5.78	6,904.54	11,826.63
加：营业外收入	103.56	79.12	66.23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	81.60	339.70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8.78	6,902.06	11,553.16
减：所得税费用	266.25	133.89	26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54	6,768.17	11,28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9	30.27	-31.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60.34	237,786.23	296,82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33	16.48	4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83	1,476.48	2,8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73.50	239,279.20	299,74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78.35	133,969.27	169,731.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69.77	56,792.44	52,94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3.64	1,279.46	1,59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88	8,954.96	5,4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36.65	200,996.13	229,7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3.15	38,283.07	70,0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5.92	7,413.31	1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22	1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22	7,558.53	4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4.31	7,677.92	7,035.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31	7,677.92	7,0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90	-119.39	-6,99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9.50	-	30,000.00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65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50	500.00	30,65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	2,268.21	2,44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	2,268.21	62,44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0	-1,768.21	-31,7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9.34	36,395.46	31,24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61.05	133,165.59	101,91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21.71	169,561.05	133,165.59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67.16	39.58	171,644.03	45.08	133,165.59	31.00
应收票据	-	-	16.00	0.00	48.00	0.01
应收账款	43,840.17	11.77	38,130.70	10.01	4,776.73	1.11
预付款项	3,753.82	1.01	3,041.86	0.80	9,352.23	2.18
其他应收款	681.08	0.18	329.16	0.09	12,962.51	3.02
其中：应收股利	-	-	-	-	5,573.50	1.30
存货	26,083.05	7.00	19,478.21	5.12	120,927.74	28.15
其中：原材料	7,479.39	2.01	3,227.99	0.85	7,750.38	1.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52.66	0.60	1,740.79	0.46	12,112.59	2.82
其他流动资产	872.38	0.23	1,184.99	0.31	2,599.73	0.61
流动资产合计	222,597.65	59.78	233,824.94	61.41	283,832.54	66.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	0.70	2,600.00	0.68	2,600.00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	0.00	2.07	0.00	2.66	0.00
固定资产	131,759.14	35.39	133,087.04	34.95	132,183.65	30.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67,598.98	45.01	164,674.28	43.25	159,327.39	37.08
累计折旧	35,885.59	9.64	31,588.61	8.30	27,146.06	6.32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在建工程	8,841.13	2.37	4,075.87	1.07	3,709.66	0.86
无形资产	6,182.54	1.66	6,708.07	1.76	7,270.51	1.69
长期待摊费用	366.84	0.10	-	-	5.5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0.00	2.68	0.00	25.77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74.47	0.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53.35	40.22	146,950.21	38.59	145,797.80	33.94
资产总计	372,351.00	100.00	380,775.15	100.00	429,630.34	100.00

(1) 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货币资金分别为 133,165.59 万元、171,644.03 万元和 147,36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0%、45.08%和 39.58%。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应收账款分别为 4,776.73 万元、38,130.70 万元和 43,84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0.01%和 11.77%。2023 年核理化院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33,353.97 万元，增幅 698.26%，主要系核理化院对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2024 年末核理化院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709.47 万元，增幅 14.97%，主要系核理化院对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44.10	-	25,044.10	37,648.52	0.05	37,648.47	3,926.50	0.61	3,925.88
1 至 2 年	18,529.97	2.65	18,527.32	139.78	0.52	139.26	791.82	1.68	790.14
2 至 3 年	7.56	0.77	6.79	339.54	6.73	332.80	50.11	1.80	48.31
3 年以上	378.53	116.58	261.95	131.64	121.48	10.16	139.27	126.86	12.41
合计	43,960.17	120.00	43,840.17	38,259.48	128.78	38,130.70	4,907.69	130.96	4,776.73

核理化院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对手方主要为中核集团内客户，合同质保金及尾款等均正常支付，应付账款期限及规模与其开展业务情况相匹配。

（3）存货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存货分别为 120,927.74 万元、19,478.21 万元和 26,083.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5%、5.12%和 7.74%。2023 年末核理化院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01,449.53 万元，降幅 83.89%，主要系核理化院承担国防军工重大项目 X，在生产服务的不同阶段存货产生波动。

（4）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固定资产分别为 132,183.65 万元、133,087.04 万元和 131,75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34.95%和 35.39%，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57.92	4.61	7,625.75	4.65	-	-
应付账款	52,049.70	34.52	58,448.54	35.61	108,397.86	48.84
合同负债	36,199.29	24.01	49,674.05	30.27	57,828.90	26.06
应付职工薪酬	7,060.99	4.68	6,790.49	4.14	8,052.29	3.63
应交税费	661.06	0.44	818.99	0.50	451.84	0.20
其中：应交税金	648.18	0.43	804.97	0.49	437.45	0.20
其他应付款	30,912.36	20.50	27,369.27	16.68	28,321.24	12.76
其他流动负债	14.21	0.01	114.61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855.54	88.78	150,841.69	91.91	203,052.13	9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9.50	2.10	-	-	-	-
长期应付款	3,459.38	2.29	1,523.48	0.93	7,012.36	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50.89	6.80	11,720.73	7.14	11,837.16	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8	0.02	35.28	0.02	38.98	0.0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2.78	11.22	13,279.50	8.09	18,888.50	8.51
负债合计	150,778.32	100.00	164,121.19	100.00	221,940.63	100.00

核理化院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052.13 万元、150,841.69 万元和 133,855.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9%、91.91%和 88.78%。

(1)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397.86 万元、58,448.54 万元和 52,049.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4%、35.61%和 34.52%。2023 年末核理化院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949.32 万元，降幅 46.08%，主要系核理化院承担国防军工重大项目 X，该项目于 2023 年竣工结算，相关应付账款于当年结清，导致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2)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合同负债分别为 57,828.90 万元、49,674.05 万元和 36,199.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6%、30.27%和 24.01%。核理化院合同负债主要与科研收入板块相关。

(3)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核理化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321.24 万元、27,369.27 万元和 30,912.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6%、16.68%和 20.50%。核理化院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职工统筹退休金、其他应付、暂收款项等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4 年度，核理化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4.98 万元、38,283.07 万元及-40,263.15 万元。核理化院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1,741.91 万元，降幅为 45.3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核理化院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78,546.22 万元，降幅为 205.1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下降。2022-2023 年度，X 品收入（重大项目）合同产生大量尾款，2024 年度尚未全部收回，致使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转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90.90 万元、-119.39 万元和 11,171.90 万元。核理化院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871.51 万元，增幅为 98.29%，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核理化院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1,291.29 万元，增幅为 9,457.49%，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85.50 万元、-1,768.21 万元和 3,151.90 万元。核理化院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0,017.29 万元，增幅为 94.4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核理化院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920.11 万元，增幅为 278.2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49%	43.10%	51.66%
流动比率	1.66	1.55	1.40
速动比率	1.47	1.42	0.8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核理化院近三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55 及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42 及 1.47，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末，核理化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6%、43.10%及 40.49%，处于较低水平。

（七）竞争优势

核理化院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专门从事铀同位素分离技术、设备研究和重点实验研究基地。核理化院 8 个研发机构、5 个技术及服务中心、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核材料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60 余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00 余人。先后涌现出中国科学院院士 3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 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 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16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48 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先后荣获国家重大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等各类奖项 570 余项，授权专利 1200 余项。

50 余年来，核理化院致力于先进分离方法的研究，先后研制出多种型号的机器，成功研制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用设备，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和工业化应用，解决了长期制约我国核燃料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我国核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核理化院积极开展科研成果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化，先后开展了多种同位素分离研究，其中氙、钨、硅已实现小批量生产；自主开发的移动式放射性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产业化；移动式核级空气净化装置等核技术装备已成功得以应用，提升了我国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进入新时代，核理化院积极开展新基地建设，将建成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高新产业孵化、高级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际一流研发基地，为我国国防建设及核工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八）信用情况

根据核理化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核理化院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记录，过往无未结清和已的不良信贷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经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查询日，核理化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截至查询日，核理化院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经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截至查询日，核理化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星斌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39X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新三板股票代码：834777.NQ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中投保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12月	设立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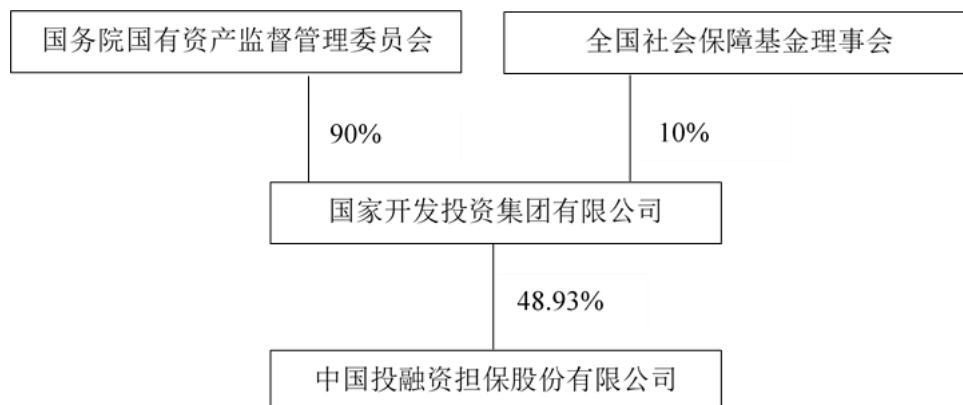
			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199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2	1998年4月	更名	199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3	2000年9月	增资	2000年4月20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事宜。 2000年9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4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6,450万元。
4	2006年9月	更名	200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年11月	增资、 股东变更	2006年10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成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国投公司下发通知，同意对公司增资23.355亿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截至2006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国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35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6	2010年9月	增资、 企业性质 变更	2010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制方案（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44.60%股权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1,459,934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年4月21日，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6家公司分别受让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6.485%、14.614%、8.979%、3.575%、1.461%、9.486%股权；与此同时，上述六家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833,455,514元，其中521,459,93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	2012年9月	增资	2011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978,540,066.00元，按照公司股东目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9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450,000万元人民币。

8	2013年10月	更名	2013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2015年8月	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7月2日，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投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额中的4,5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他综合收益保持不变，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投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中投保的股权结构图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投保 48.93% 股份，为中投保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中投保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投保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中投保参照新三板创新层的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证券、认股凭证或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收购任何上市公司超过（含）5% 以上的股份；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 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
 -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3)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交易。

(17)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8)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19) 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或员工持股或期权计划；

(21)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责任保险制度；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业务或资产；
- (17)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股权投资（但与正常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证券交易市场上以财务收益为目的的股权投资除外）；
- (18)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和年度计划之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 (19) 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 (20)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奖励制度、公司领导层奖励计划；
-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2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3)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是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3)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24) 听取公司提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报；

(25)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26) 制定及修改公司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27)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提供担保；

(28)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29) 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30)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1)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3.监事会

中投保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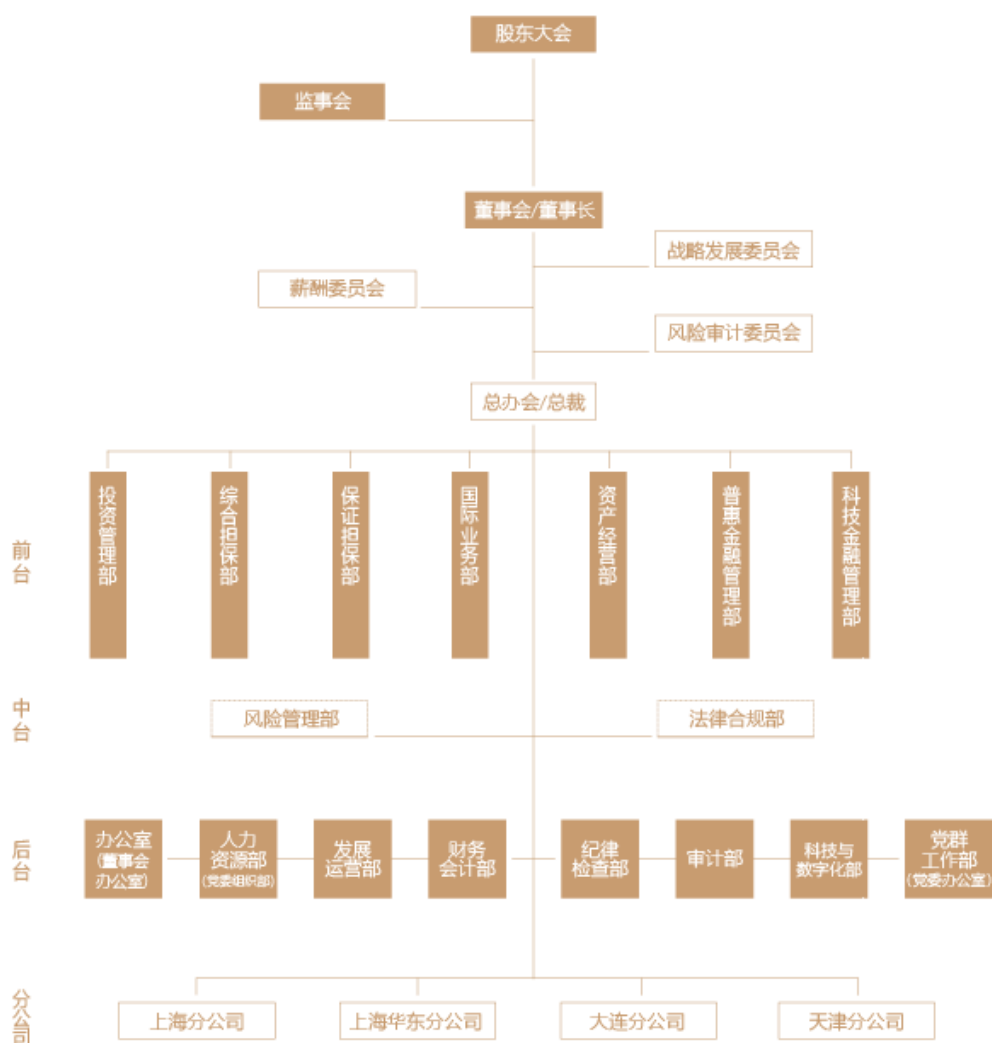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 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1. 组织架构

中投保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中投保内部组织架构图

2.内部管理制度

中投保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贯穿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活动，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中投保制定了《中投保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

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办法》《中投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规定了财务管理人员相关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工作。

（2）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投资安全，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中投保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对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决策流程、组织实施、执行控制和收回和处置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投资的安全。

（3）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在公司融资活动决策方面的职责，规范融资流程与行为，控制规模与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贷款通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投保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基本原则、融资活动的审批权限、融资实施管理及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构建安全稳健、成本可控的融资结构。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投保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投保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管理概况

中投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以“风险与效率”平衡为指导思想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成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涵盖中投保全业务、全流程、全部门。中投保不断健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等各项能力，优化重要管理流程、决策程序和重要业务规范，促进中投保高质量发展。

最近三年，中投保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全年担保业务出现少量代偿，基本当期实现回收。中投保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不断夯实内控及合规管理工作；依托科技赋能，积极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风险管理工具，优化风控理念和模式，推动风控体系的不断迭代；充分发挥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项职能，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时效性；中投保结合本年度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强市场及政策形势研判，加深行业 and 基础资产研究，提升业务承接标准，严控增量业务风险，强化存量业务风险管控。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中投保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是担保中投保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中投保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并在审查、审批和保后等环节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

最近三年，中投保审慎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关系，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制定中投保年度业务风险策略，修订完善已有制度，优化业务流程；针对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及专项排查，及时发布风险提示，进一步强化形势研判及风险识别能力，严格把控增量业务承做风险；开发优化重点业务领域准入标准及评分模型，提升风险管理量化、细化水平；依托金融科技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标准化、数字化程度更高的风控体系，减少信息不对称性影响，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概率。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中投保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从业务层面，中投保提高业务标准，优选客户，完善交易结构设计，尽可能降低代偿发生概率；同时加强在保业务风险排查与预警工作，防范突发代偿事件造成的流动性风险。资金层面，加强资金管理筹划，建立与在保责任流动性需求相匹配的流动性备付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安全。

最近三年，中投保严控担保业务信用风险，及时跟踪重点领域项目，丰富风险处置方式；各类资产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流动性与安全性有效提升；中投保各类金融机构授信余额充足，多维度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为中投保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中投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亚行项目开展，主要面临利率、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中投保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利率风险相对可控；秉持汇率中性的管理策略，财务决策以保值为导向；动态评估在保业务抵质押物价值，监控市场价格波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同时中投保高度关注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市场价格，定期开展敏感性分析及回测，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持续关注市场走势，加强汇率及利率行情研判，密切跟踪投资组合价值变化，评估风控措施有效性，严格落实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执行的纪律性，全面监测业务动态，降低市场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中投保业务流程、内控机制、决策程序、员工管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力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改进业务运行机制，定期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不断完善流程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严格按照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应职责；加强员工培训、考核力度，强化责任考核和风险项目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从文化和制度两个层面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保驾护航。最近三年，公司持续加强合规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坚守合规风险底线；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通过日常开展的各项制度宣讲、专题培训、党风廉政教育等活动，不断强化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不断夯实合规三道防线作用，严控操作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六）增信机构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中投保出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批委员会决议》（[2025]第 7 号），包括以下事项：中投保总裁办公会议授权业务审批委员会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对中核保理 2025 年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万元担保项目进行审批。经会议表决，该项目通过审批，并且会议主持人未行使否决权。此决议符合本公司有关业务审批委员会表决事项的规定，为有效决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投保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同意在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应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款项/差额支付资金为：1）就专项计划终止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一个兑付日（该兑付日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及其后的兑付日）而言，该金额应等于（A）-（B）的差额，（A）为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B）为当个兑付日对应的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当日按照《标准条款》的分配顺序可支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和可用于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金额。2）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及其后的兑付日，该金额应等于（A）-（B）的差额，（A）为截至上述日期应付的专

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的未偿本金余额；（B）为上述日期对应的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当日按照《标准条款》的分配顺序可支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和可用于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金额。3）差额支付款项仅能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其未偿本金余额，无论差额支付款项支付完毕之后是否还有剩余款项或者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是否存在其他专项计划优先应付未付款项，差额支付款项不得用于其他款项的兑付和分配。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认为，中投保作为专项计划的出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七）主营业务和行业概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4 年末，中投保担保业务余额为 963.92，债权投资余额 37.64 亿元。

最近三年，中投保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344,033.58	100.00	165,453.05	100	173,230.51	100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已赚保费	72,097.56	20.96	78,236.29	47.29	64,097.55	37
投资收益	268,715.62	78.11	122,999.45	74.34	72,717.84	4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06.42	-7.62	-30,687.53	-18.55	31,924.27	18.43
其他收入	29,426.82	8.55	-5,095.16	-3.08	4,490.85	2.59
营业利润	230,376.91	-	78,677.80	-	57,963.64	-

2.担保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担保业务	786.87	757.88	733.34
其中:借款类担保	197.07	133.05	136.25
发行债券担保	483.42	542.21	527.5
其他融资担保	106.39	82.61	69.59
非融资担保业务	177.20	144.87	96.97
其中:投标担保	83.15	51.26	19.32
工程履约担保	61.32	62.91	43.69
诉讼保全担保	-	5.73	5.73
其他非融资担保	32.74	24.97	28.23
合计	964.08	902.75	830.31

最近三年，中投保担保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	61,977.18	85.96	66,807.36	85.39	54,866.09	85.6
-借款类担保	5,744.63	7.97	9,109.62	11.64	8,549.25	13.34
-发行债券担保	49,910.20	69.23	52,952.12	67.68	40,978.34	63.93
-其他融资担保	6,322.35	8.77	4,745.61	6.07	5,338.50	8.33
非融资担保	10,120.38	14.04	11,428.93	14.61	9,231.46	14.4
-投标担保	5,941.48	8.24	4,467.42	5.71	2,964.39	4.62
-工程履约担保	4,131.65	5.73	6,465.02	8.26	5,621.63	8.77
-诉讼保全担保	-	-	-	-	2.83	0
-其他非融资担保	47.25	0.07	496.49	0.63	642.61	1
合计	72,097.56	100	78,236.29	100	64,097.55	100

3.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 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政策与监管环境方面，近年政府及监管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规范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鼓励并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三农”及小微企业服务，促进担保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201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

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

2018 年 7 月，财政部联合商业银行共同发起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注册成立，以再担保等方式与融资担保公司一起、层层分散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并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对重点解决当下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一系列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2020 年 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 7 家银行发文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有效加强银担合作、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1 年 4 月，各地督促落实央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试行）》的各项要求，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依然保持趋严态势，从政策趋严转向日常监管报送数据趋严，标志着行业监管已进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管状态。2021 年 12 月，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上线启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开启了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迈进的新时代。

2022 年，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23 年发布了《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规则逐步细化完善。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专业化的信用增级和风险管理能力，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的同时，为企业节约了融资成本，也为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市场因素以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对担保行业提出了巨大挑战，担保机构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

（2）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资本实力、风控技术、信用能力、品牌价值是公司的核心资源。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担保市场份额、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取得了国内外业界认可的优秀业绩，在中国担保业始终保持领先优势。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综合实力领先同业，业务发展保持稳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首任会长单位，在业界具有良好形象和广泛影响力。近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形势，中投保主动应对变化，通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加强风控管理、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等方式，资产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中投保以“重发展质量、稳规模体量、优业务结构”为目标，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聚焦央央合作、央地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等重点方向，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开拓，转型创新初见成效。

2) 加大信用能力体系建设，拥有优质资信评级

近年来，中投保加大推进“以核心资本为支撑、以银行授信为营销依托、以公开市场评级为约束”的公司信用能力体系建设，已与国内一流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结成了广泛战略合作关系。中投保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 1,361 亿元。作为担保机构，公司拥有优质资信评级水平。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等评级机构给予公司主体信用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特

中投保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担保行业在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并依托主业优势，更好引领、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紧盯市场动态。深刻洞察数字化发展趋势，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坚定数字化转型决心，策定数字化转型规划，提升公司数字能力，通过打造“数字中投保”构筑公司竞争新优势。

4) 风控体系审慎有效，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中投保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采用项目评审、科学决策流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和管理公司风险。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推进业务风险的组合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此外，中投保确立了按照“风险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

5) 中投保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优秀

中投保建立了三会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台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承诺管理、利润分配等各项办法，并根据新三板新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最近三年，公司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细化董事会授权机制，优化完善员工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加快调整团队制管理机制，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持续推动公司优秀人才梯队的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职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9%，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64%。

6) 股东背景雄厚，具有品牌影响力

中投保第一大股东国投集团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信用能力和品牌形象建设。自 2006 年并入国投集团以来，在集团的全面赋能下，公司加强业务建设，主动推进各项改革，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历经金融、资本市场的动荡和危机，仍保持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和经营业绩稳定，形成了以央企股东背景为特色的品牌资信优势。

(八) 财务情况

1.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XYZH/2023BJAB1B0276）、2023 年审计报告（XYZH/2024BJAB1B0143）和 2024 年审计报告（XYZH/2025BJAB1B0203）。

(1) 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44,208.97	178,136.69	318,660.60
定期存款	297,980.36	433,157.85	334,23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167.60	14,724.80	61,845.03
应收代偿款	-	-	25.32
金融投资	1,992,020.08	1,740,133.84	1,621,589.9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468.70	880,650.21	889,514.11
债权投资	376,487.76	326,084.94	273,094.57
其他债权投资	703,063.62	533,398.69	458,981.22
长期股权投资	4,988.75	192,575.46	237,408.67
投资性房地产	73,048.49	26,625.34	27,522.52
固定资产	134,533.40	133,616.97	18,951.78
在建工程	-	3,051.92	108,397.53
使用权资产	174.15	921.71	1,962.90
无形资产	4,324.21	4,767.45	5,003.74
商誉	453.89	453.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45.89	11,066.91
其他资产	36,051.96	22,630.70	50,903.18
资产总计	2,785,951.86	2,754,742.50	2,797,571.71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7.72	360,929.13	328,608.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93	-	13,15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99.76	-	-
预收保费	1,275.72	792.12	755.44
应付职工薪酬	40,864.74	27,125.18	28,762.42
应交税费	41,355.37	6,563.64	2,308.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281.60	144,446.53	152,270.48
担保赔偿准备金	93,660.70	115,687.50	135,266.26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长期借款	586,389.79	459,645.51	534,571.73
应付债券	445,202.06	445,897.12	445,897.77
租赁负债	187.71	947.77	1,939.39
递延收益	15.00	15.00	-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36,499.02	-	-
其他负债	80,888.43	83,434.03	59,881.83
负债合计	1,616,801.54	1,645,483.52	1,703,41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705.47	349,705.47	349,580.57
其中：永续债	349,705.47	349,705.47	349,580.57
资本公积	903.94	21,116.06	24,712.23
其他综合收益	12,886.26	7,314.90	-282.97
盈余公积	105,056.96	90,003.59	81,872.88
一般风险准备	82,902.73	67,492.99	57,723.48
未分配利润	167,065.93	123,037.71	130,41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8,521.28	1,108,670.72	1,094,018.72
少数股东权益	629.03	588.26	13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150.32	1,109,258.98	1,094,153.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5,951.86	2,754,742.50	2,797,571.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4,033.58	165,453.05	173,230.51
已赚保费	72,097.56	78,236.29	64,097.55
担保业务收入	36,461.99	85,428.19	131,316.01
减：分出担保费	13,529.36	15,015.85	6,760.78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164.92	-7,823.95	60,45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15.62	122,999.45	72,71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54	12,786.52	21,406.31
其他收益	136.35	189.53	26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6.42	-30,687.53	31,924.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7.09	-22,390.27	-14,634.88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其他业务收入	12,233.68	16,219.27	18,37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8	886.31	486.41
营业总支出	113,656.67	86,775.26	115,266.8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1,384.26	-21,134.98	14,825.69
税金及附加	1,841.60	1,512.20	1,804.06
业务及管理费	61,156.74	46,458.55	46,086.25
研发费用	726.43	521.88	252.6
信用减值损失	23,181.62	7,399.63	16,578.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2.08	125.76	187.25
其他业务成本	47,822.46	51,892.21	35,532.64
营业利润	230,376.91	78,677.80	57,963.64
加：营业外收入	455.93	2,968.31	84.3
减：营业外支出	3.49	1.87	19.71
利润总额	230,829.35	81,644.24	58,028.24
减：所得税费用	94,206.72	24,559.28	3,730.25
净利润	136,622.63	57,084.96	54,29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0.82	57,080.11	54,255.69
少数股东损益	41.81	4.85	4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1.35	7,597.87	-33,911.82
综合收益总额	142,193.98	64,682.83	20,38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52.17	64,677.98	20,34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1	4.85	4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37,825.76	97,742.30	143,019.33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6,736.11	25,216.33	10,6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2.24	111,592.78	69,9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54.11	234,551.41	223,648.52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37,014.40	25,089.24	10,570.55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0.42	30,668.20	34,68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41.06	9,227.00	28,90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6.18	83,847.11	66,2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62.06	148,831.54	140,4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04	85,719.87	83,20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9,347.85	1,644,490.84	1,363,27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14.88	121,989.35	58,78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61	3,668.36	8,13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52.34	1,770,148.55	1,430,1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3,492.60	1,670,088.86	1,563,88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2.79	11,594.12	4,89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215.40	1,681,682.97	1,568,7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6.94	88,465.58	-138,58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99.76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85,030.06	248,97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282,25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999.76	485,030.06	531,230.71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37.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6,922.31	550,951.07	448,79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58.53	90,483.36	84,46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7	914.22	1,25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95.01	642,348.65	554,5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5.25	-157,318.60	-23,31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89	1,031.16	58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1.15	17,898.01	-78,116.45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21.29	242,523.28	320,639.7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10.14	260,421.29	242,523.28

(2) 母公司报表口径

中投保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7,494.52	159,037.57	270,723.61
定期存款	297,980.36	433,157.85	334,23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066.82	7,557.01	49,123.96
应收代偿款	-	-	25.32
金融投资	1,368,662.99	1,039,125.05	892,798.5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916.16	324,575.26	363,354.69
债权投资	283,120.26	282,459.84	201,736.80
其他债权投资	592,626.58	432,089.96	327,707.08
长期股权投资	271,666.43	472,262.86	487,932.97
<u>投资性房地产</u>	1,529.94	-	-
固定资产	129,771.37	128,387.65	13,476.45
在建工程	-	3,051.92	108,397.53
使用权资产	174.15	900.91	1,621.64
无形资产	7,829.77	7,872.18	6,06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287.42	19,741.74
其他资产	137,820.28	22,344.65	47,658.00
资产总计	2,423,996.65	2,289,985.08	2,231,794.0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4,999.76	-	-
预收保费	1,275.72	1,587.71	755.44
应付职工薪酬	38,179.04	25,052.15	26,676.83
应交税费	40,008.27	6,225.01	2,072.42
未到期责任准备	95,602.76	144,425.96	152,035.47
担保赔偿准备金	91,901.29	113,399.49	132,572.69
长期借款	436,310.99	459,645.51	434,446.59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应付债券	357,149.53	357,811.88	357,845.08
租赁负债	187.71	929.74	1,640.43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23,172.07	-	-
其他负债	75,098.64	83,765.40	76,896.54
负债合计	1,253,885.77	1,192,842.85	1,184,94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705.47	349,705.47	349,580.57
其中：永续债	349,705.47	349,705.47	349,580.57
资本公积	903.94	21,116.06	24,712.23
其他综合收益	11,858.09	7,121.57	1,660.09
盈余公积	105,056.96	90,003.59	81,872.88
一般风险准备	82,089.79	67,036.42	57,550.99
未分配利润	170,496.63	112,159.13	81,47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110.88	1,097,142.23	1,046,85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3,996.65	2,289,985.08	2,231,794.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037.64	171,143.60	123,915.41
已赚保费	71,373.10	77,454.46	64,751.27
担保业务收入	36,947.66	86,713.49	132,148.82
减：分出担保费	14,397.76	16,868.55	7,167.67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823.20	-7,609.51	60,22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72.72	108,742.50	57,17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7.11	13,761.50	22,145.94
其他收益	124.59	77.7	5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1.78	-6,782.28	2,124.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7.09	-22,390.27	-14,634.88
其他业务收入	8,927.38	13,155.20	14,27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5	886.29	170.34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营业总支出	98,285.31	59,288.61	85,569.2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855.66	-20,729.42	13,661.54
税金及附加	1,381.35	1,155.33	1,446.68
业务及管理费	50,384.00	36,176.05	36,387.75
研发费用	805.67	570.7	258.23
信用减值损失	22,421.46	6,651.58	17,022.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2.08	125.76	187.25
其他业务成本	43,836.40	35,338.59	16,605.44
营业利润	239,752.33	111,854.99	38,346.20
加：营业外收入	455.93	2,928.87	84.29
减：营业外支出	3.01	1.41	19.65
利润总额	240,205.26	114,782.45	38,410.84
减：所得税费用	89,671.52	19,928.24	-13,793.90
净利润	150,533.73	94,854.21	52,204.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533.73	94,854.21	52,204.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6.52	5,461.48	-22,439.67
综合收益总额	155,270.25	100,315.69	29,765.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37,503.17	96,796.70	141,342.29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6,736.11	25,216.33	10,6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49.77	182,401.84	260,9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489.06	304,414.87	412,980.58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7,014.40	25,089.24	10,57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8.08	23,577.51	27,24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06.59	8,076.46	20,06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73.21	182,958.15	284,8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82.28	239,701.36	342,70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3.23	64,713.51	70,27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396.66	940,631.48	740,324.68
其中: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396.66	940,631.48	740,32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39.74	110,257.62	38,38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36	3,668.52	6,65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253.77	1,054,557.62	785,36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814.66	981,313.35	974,90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8.56	13,708.83	6,96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633.22	995,022.18	981,87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0.55	59,535.44	-196,50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30.06	86,97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282,257.92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99.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99.76	305,030.06	369,230.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872.31	304,951.07	286,79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72.96	72,309.58	62,85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9	761.47	77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41.16	378,022.12	350,4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40	-72,992.06	18,80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89	1,031.16	58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8.96	52,288.06	-106,836.15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54.40	181,866.34	288,702.4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5.44	234,154.40	181,866.34

2.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及负债情况

1)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 中投保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208.97	5.18	178,136.69	6.47	318,660.60	11.39
定期存款	297,980.36	10.70	433,157.85	15.72	334,233.63	1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167.60	3.52	14,724.80	0.53	61,845.03	2.2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	25.32	0
金融投资	1,992,020.08	71.50	1,740,133.84	63.17	1,621,589.90	57.9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468.70	32.75	880,650.21	31.97	889,514.11	31.8
债权投资	376,487.76	13.51	326,084.94	11.84	273,094.57	9.76
其他债权投资	703,063.62	25.24	533,398.69	19.36	458,981.22	16.41
长期股权投资	4,988.75	0.18	192,575.46	6.99	237,408.67	8.49
投资性房地产	73,048.49	2.62	26,625.34	0.97	27,522.52	0.98
固定资产	134,533.40	4.83	133,616.97	4.85	18,951.78	0.68
在建工程	-	-	3,051.92	0.11	108,397.53	3.87
使用权资产	174.15	0.01	921.71	0.03	1,962.90	0.07
无形资产	4,324.21	0.16	4,767.45	0.17	5,003.74	0.18
商誉	453.89	0.02	453.89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945.89	0.14	11,066.91	0.4
其他资产	36,051.96	1.29	22,630.70	0.82	50,903.18	1.82
资产总计	2,785,951.86	100.00	2,754,742.50	100.00	2,797,571.71	100.00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2,797,571.71 万元、2,754,742.50 万元和 2,785,951.86 万元。中投保资产以货币资金、定期存款、金融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660.60 万元、178,136.69 万元和 144,208.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39%、6.47%和 5.18%，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2.11	1.99	2.89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91,641.55	66,276.36	177,989.85
其他货币资金	52,198.89	110,848.15	139,185.51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66.43	1,010.20	1,482.35
合计	144,208.97	178,136.69	318,660.60

②.定期存款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定期存款分别为 334,233.63 万元、433,157.85 万元和 297,980.3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95%、15.72%和 10.70%。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150,650.00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8,855.51	237,242.51	185,400.0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4,845.00	41,678.12	140,033.46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4,279.85	3,587.22	8,800.17
合计	297,980.36	433,157.85	334,233.63

③.金融投资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金融投资分别为 1,621,589.90 万元、1,740,133.84 万元和 1,822,657.2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96%、63.17%和 71.50%。

截至 2024 年末，中投保金融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650.2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32.75%；债权投资 326,084.9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3.51%；其他债权投资 703,063.6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25.24%。

截至 2024 年末，中投保金融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468.70	32.75
债权投资	376,487.76	13.51
其他债权投资	703,063.62	25.24
合计	1,992,020.08	71.50

④.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7,408.67 万元、192,575.46 万元和 4,988.7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49%、6.99%和 0.18%。

2)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中投保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77.72	6.19	360,929.13	21.93	328,608.32	1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93	0.01	-	-	13,155.66	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99.76	5.88	-	-	-	-
预收保费	1,275.72	0.08	792.12	0.05	755.44	0.04
应付职工薪酬	40,864.74	2.53	27,125.18	1.65	28,762.42	1.69
应交税费	41,355.37	2.56	6,563.64	0.4	2,308.50	0.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281.60	5.89	144,446.53	8.78	152,270.48	8.94
担保赔偿准备金	93,660.70	5.79	115,687.50	7.03	135,266.26	7.94
长期借款	586,389.79	36.27	459,645.51	27.93	534,571.73	31.38
应付债券	445,202.06	27.54	445,897.12	27.1	445,897.77	26.18
租赁负债	187.71	0.01	947.77	0.06	1,939.39	0.11
递延收益	15.00	0.00	15.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99.02	2.26	-	-	-	-
其他负债	80,888.43	5.00	83,434.03	5.07	59,881.83	3.52
负债合计	1,616,801.54	100.00	1,645,483.52	100.00	1,703,417.80	100.00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3,417.80 万元、1,645,483.52 万元和 1,616,801.54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8,608.32 万元、360,929.13 万元和 100,077.72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9.29%、21.93%和 6.19%。

最近三年，中投保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应计利息组成。最近三年末，中投保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	50,000.00	16,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应计利息	77.72	929.13	2,608.32
合计	100,077.72	360,929.13	328,608.32

②.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长期借款分别为 534,571.73 万元、459,645.51 万元和 586,389.79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1.38%、27.93%和 36.27%。

③.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应付债券分别为 445,897.77 万元、445,897.12 万元和 445,202.06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6.18%、27.10%和 27.5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账面余额
1	24 中保 03	2024-06-13	5	2.35	50,000.00	49,961.29
2	24 中保 02	2024-03-07	5	2.75	160,000.00	159,884.49
3	24 中保 01	2024-03-07	3	2.57	90,000.00	89,943.62
4	22 中保 01	2022-03-11	3+2	3.20	50,000.00	49,996.00
5	21 信裕债	2021-12-17	3+2	3.90	88,000.00	87,983.10
应计利息		-	-	-	-	7,433.57
合计		-	-	-	438,000.00	445,202.06

(2) 收入及盈利水平

最近三年，中投保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4,033.58	165,453.05	173,230.51
营业总支出	113,656.67	86,775.26	115,266.87
营业利润	230,376.91	78,677.80	57,963.64
营业外收入	455.93	2,968.31	84.30
营业外支出	3.49	1.87	19.71
利润总额	230,829.35	81,644.24	58,028.24
净利润	136,622.63	57,084.96	54,29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0.82	57,080.11	54,255.69

1) 营业总收入分析

①.担保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中投保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316.01 万元、85,428.19 万元和 72,097.56 万元。中投保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北京、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

②.已赚保费

最近三年，考虑分出保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中投保已赚保费分别为 64,097.55 万元、78,236.29 万元和 72,097.56 万元，中投保已赚保费波动主要受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及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化的影响。

③.投资收益

中投保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收益。最近三年，中投保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并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最近三年，中投保投资收益为 72,717.84 万元、122,999.45 万元和 268,715.62 万元。2023 年度，中投保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50,28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投保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2024 年度，中投保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145,71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投保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

2) 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中投保发生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115,266.87 万元、86,775.26 万元和 113,656.67 万元。营业总支出主要包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中投保营业总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1,384.26	-18.81	-21,134.98	-24.36	14,825.69	12.86
税金及附加	1,841.60	1.62	1,512.20	1.74	1,804.06	1.57
业务及管理费	61,156.74	53.81	46,458.55	53.54	46,086.25	39.98
研发费用	726.43	0.64	521.88	0.6	252.6	0.22
信用减值损失	23,181.62	20.40	7,399.63	8.53	16,578.38	14.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2.09	0.27	125.76	0.14	187.25	0.16
其他业务成本	47,822.46	42.08	51,892.21	59.8	35,532.64	30.83
合计	113,656.67	100.00	86,775.26	100.00	115,266.87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中投保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785,951.86	2,754,742.50	2,797,571.71
净资产	1,169,150.32	1,109,258.98	1,094,153.91
资产负债率	58.03	59.73	60.89
营业总收入	344,033.58	165,453.05	173,230.51
净利润	136,622.63	57,084.96	54,297.99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资产规模分别为 2,797,571.71 万元、2,754,742.50 万元和 2,785,951.8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94,153.91 万元、1,109,258.98 万元和 1,169,150.32 万元，中投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9%、59.73%和 58.03%。

(4)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中投保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54.11	234,551.41	223,64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62.06	148,831.54	140,4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04	85,719.87	83,20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52.34	1,770,148.55	1,430,19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215.40	1,681,682.97	1,568,7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6.94	88,465.58	-138,58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999.76	485,030.06	531,23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95.01	642,348.65	554,5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5.25	-157,318.60	-23,318.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89	1,031.16	5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1.15	17,898.01	-78,116.45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21.29	242,523.28	320,639.7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10.14	260,421.29	242,523.2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中投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04.20 万元、85,719.87 万元和 3,992.04 万元。2024 年度，中投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1,727.83 万元，降幅 95.34%，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担保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金保费收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中投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585.74 万元、88,465.58 万元和 79,136.94 万元。2023 年度，中投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7,051.32 万元，增幅 163.83%，主要系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及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中投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18.34 万元、-157,318.60 万元和-131,295.25 万元。2023 年度，中投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34,000.25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归还借款较多。

（九）信用状况

1.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投保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8.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1	22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	2027-10-21	5+N	5	3.28	5
2	22 中保 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1	2025-03-14	2027-03-14	3+2	5	3.20	5
3	23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8	-	2026-06-12	3+N	10	3.25	10
4	23 中保 Y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8	-	2028-06-12	5+N	5	3.60	5
5	23 中保 Y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	2026-08-14	3+N	10	3.20	10
6	23 中保 Y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	2028-08-14	5+N	5	3.59	5
7	24 中保 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	2027-03-11	3	9	2.57	9
8	24 中保 0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	2029-03-11	4	16	2.75	16
9	24 中保 0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3	-	2029/6/17	5	5	2.35	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	-	70
10	21 信裕债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4-12-20	2026-12-20	3+2	8.8	3.90	8.8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8	-	8.8
公司债券合计		-	-	-	-	-	78.8	-	78.8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投保对外担保业务余额为 964.08 亿元，无除主营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中投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61 亿元。

4.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投保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49,042.10 万元，占中投保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1%，占中投保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6%。中投保受限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56,520.00	经营业务需要
固定资产	114,812.49	购置办公楼
其他债权投资	177,709.61	卖出回购质押
合计	549,042.1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投保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 特别说明

1. 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投保出具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中投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失信情况

根据中投保 2025 年 2 月 5 日提供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中投保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息记录，过往无未结清和已的不良信贷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经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查询日，中投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

台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2025 年 5 月 13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中投保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经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2025 年 5 月 13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中投保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

3.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中投保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一)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中投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可以为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提供担保。中投保开展业务的合规性相关情况如下：

1. 监管指标核查

(1) 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对同一被担保人（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最大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为债券业务担保，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按债券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后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10%。上述客户承保金额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2) 担保规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投保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493.76 亿元，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 4.63，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3）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之“第三章、资产管理比例”之“第八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最近三年末中投保风险准备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281.60	144,425.96	152,035.47
担保赔偿准备金	93,660.70	115,687.50	132,572.69
一般风险准备	82,902.73	67,036.42	57,550.99

中投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担保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方向。因此，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政策合法合规。

（4）代偿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投保担保代偿额和担保代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担保余额	963.92	902.10	827.82
当年累计代偿额	3.70	2.51	1.06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3.44	2.52	1.07
当年累计代偿损失核销额	6.92	-	-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597.92	320.31	277.42
当年累计担保额	659.74	394.59	470.62
担保代偿率	0.62	0.78	0.38
担保损失率	1.16	-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 2、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022-2024 年度，中投保担保余额分别为 827.82 亿元、902.10 亿元和 963.92 亿元，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1.06 亿元、2.51 亿元和 3.70 亿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38%、0.78%和 0.62%；中投保代偿损失核销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和 6.92 亿元，担保损失率分别为 0.00%、0.00%和 1.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为 0 元，故拨备覆盖率无数值。

六、受托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日期：198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7,781,053,953.26	97.26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946,046.74	2.74
合计		8,000,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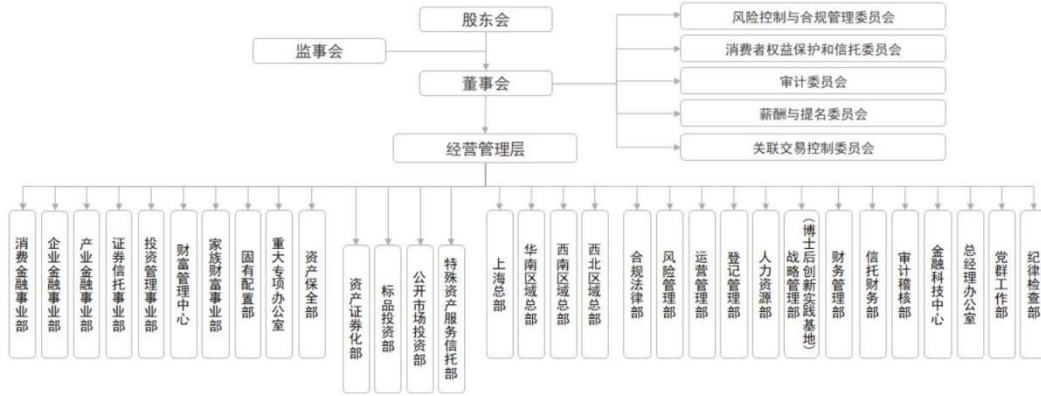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及出资额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7.26%；人民币 7,781,053,953.26 元（其中包含 34,000,728.61 美元）	李强	人民币 6,017,081,113 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4 层 433 室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合并）291.98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18.45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合并）14.49 亿元人民币。				

3、实际控制人

外贸信托控股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组织架构

外贸信托组织结构图



(四) 业务资质情况与经营情况

外贸信托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6653M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外贸信托目前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K0003H211000001）。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

受托机构的批复》（银监复〔2016〕422号），外贸信托取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信息，外贸信托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外贸信托聚焦投资信托、产业金融、消费金融、服务信托、财富管理、固有业务“5+1”业务领域：

投资信托领域，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作为转型发展重点，持续提升体系化的投研、风控、产品创设与资金对接能力，培育投资文化。在资本市场业务开拓方面，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类与策略，资管产品线覆盖现金管理、纯债固收、固收+、FoF、权益、另类等，打造投资品牌。同时，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中国中化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先进制造等细分赛道，以多种模式开展股权投资，发展科技金融。

产业金融领域，紧扣国家产业政策，依托中国中化多元产业背景，服务实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普惠金融、农业金融、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提升产业投研与多金融工具组合运用能力，创新探索股权、基金、标准化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模式，解决实体企业的成长性、周期性、产业链、供应链和降成本等多元需求，开展多场景、多模式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综合价值。

消费金融领域，基于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坚定做行业领先、专业化普惠资产管理服务商，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服务人民群众多元普惠金融需求。公司坚持专业化深耕，不断强化基于数据驱动的产品设计和资产风控能力，拓展优质客群和资产来源，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资金资产匹配效率，形成以“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服务业务”双轮驱动、价值互动的“普惠资管平台 2.0”模式。

服务信托领域，坚定回归信托本源，提升服务内涵，践行“服务+”，着力推动各类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发展。证券信托业务以资管产品运营服务为价值牵引，拓展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模式，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成为独立专业高效领先的资管产品服务商；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加强“资产生成-受托-承销”全链条展业能力，以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接公开市场；特殊

资产业务聚焦“投资+服务”展业路径，开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纾困咨询服务、市场化债务重组、特殊资产投融资等，助力实体企业纾困减亏、资产盘活。同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估值清算、运营管理等能力，以物业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各类创新型的资产服务信托。

财富管理领域，着力搭建信托账户服务体系，打造“客户体系-信托服务-资产配置-公益慈善”的综合化财富展业链路，发展多品类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通过科技赋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助力客户实现可持续的财富管理目标。家族信托领域，积极服务委托人多维需求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科技能力，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长周期的方案，成为行业领先、值得托付的家族财富受托服务商。公益慈善领域，采用“慈善信托+基金会”双平台慈善运作模式，发挥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和公益宣传优势，与慈善信托风险隔离、稳健运营和专业投资配置结合，服务各类客户慈善需求。

固有业务领域，推动固有配置业务在战略性、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波动性等方面的多目标协调发展，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发展成为公司经营的稳定器和战略发展的助推器。

外贸信托 2023 年末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3,341.42	3.55	基础产业	185,757.87	8.99
贷款及应收款	61,679.41	2.98	房地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662.73	74.25	证券市场	686,877.26	3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11.15	0.73	实业	141,409.70	6.84
债权投资	145,775.60	7.05	金融机构	265,035.30	12.82
其他权益工具	30,172.97	1.46	其他	787,677.95	38.11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9.84	5.74	-	-	-
其他	87,544.96	4.24	-	-	-
资产总计	2,066,758.08	100.00	资产总计	2,066,758.08	100.00

外贸信托 2023 年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678,068.22	5.52	基础产业	474,319.37	0.30
贷款	10,041,474.13	6.39	房地产	1,552,649.74	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755,924.76	77.43	证券市场	127,753,900.23	81.25
债权投资	9,068,140.68	5.77	实业	671,961.40	0.43
其他债权投资	-	-	金融机构	9,974,417.55	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16,817,107.78	10.6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86.48	0.0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22,007.89	4.27	-	-	-
其他	878,653.91	0.56	-	-	-
信托资产总计	157,244,356.0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57,244,356.07	100.00

外贸信托 2021-2023 年末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合	129,096,683.76	85,190,917.13	86,148,461.80
单一	11,966,081.02	3,632,331.18	6,521,697.23
财产权	16,181,591.29	18,918,657.24	17,843,686.88
合计	157,244,356.07	107,741,905.55	110,513,845.91

(五) 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未经审计单体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6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72 亿元；2024 年 1-9 月，外贸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5.93 亿元，净利润 5.8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外贸信託管理的信托资产合计 15,724.44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为 14,083.71 亿元，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为 1,640.73 亿元；2023 年度外贸信托新增信托项目 3,505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7,926.9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外贸信托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为 81.70 亿元，净资本高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高于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风险控制指标。

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666,573.81	2,073,885.10	2,034,505.84	2,081,675.73
总负债	129,336.85	162,665.30	146,459.24	102,725.91
所有者权益	1,537,236.96	1,911,219.80	1,888,046.59	1,978,949.83
营业收入	159,298.88	256,487.98	214,097.52	253,661.71
净利润	58,191.97	102,093.57	84,142.63	164,311.06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由于 2024 年三季度外贸信托未编制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故本说明书内仅披露其 2024 年三季度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

（六）资信核查

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网站，2025 年 5 月 13 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截至查询日，外贸信托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概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均入池，且对应一笔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二) 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方法

对于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共同确定尽职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根据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已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本专项计划共 1 笔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入池的 1 笔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进行核查：具体为对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管协议》、知识产权登记证明文件、原始权益人及知识产权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三)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及权利归属、权利负担情况

为保证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满足该等合格标准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受让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

1. 基础资产需满足的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

e)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i)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j)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底层资产而言：

k)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l)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m)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n)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

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o)借款人、出质人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并表子公司或事业单位;

p)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 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两高一剩企业;

q)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r)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 质押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s)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t)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 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u)《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专利权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已有效设立;

v)《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 知识产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 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 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w)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 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 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若特

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x)相应专利权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专利权评估定价公允；

y)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z)《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违约事件；

aa)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bb)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抗辩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cc)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2.对于基础资产的核查依据

为确定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及与合格标准的符合性，管理人及法律顾问依据下列与基础资产形成与交易的相关材料，比对合格标准每一项维度，对最终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

(1)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资料；

(2)基础资产项下已签署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交易文件；

(3)专利质押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情况；

(4)资金信托委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凭证（银行流水）；

(5)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必要文件。

3.关于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前述形成基础资产的相关材料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及/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经查阅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保管协议》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管协议》已合法、有效签署且单一资金信托已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相区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特别地，本专项计划的下列安排提高了基础资产的特定化程度：（1）在法律界定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且该协议“基础资产清单”对于基础资产的相关要素进行了明确；（2）《服务协议》中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管理情况记录以及其代计划管理人保管的基础资产相关文件，并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他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中核保理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记录。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五）信托委托人与借款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中核保理与核理化院的确认，中核保理与核理化院存在关联关系。单一资金信托属于事务管理型信托，信托委托人与信托贷款债权的借款人是关联方。本次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涉及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中核保理为业务开展建立了风险评估框架和业务流程控制体系，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六)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标准条款》已将“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和“借款人、出质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作为合格标准。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原始权益人开展本专项计划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上证发〔2022〕165 号）第 2.1.8 条、第 2.4.12 条的规定。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资金使用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

(七) 基础资产的转让

1.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如本计划说明书的“第五章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之“（九）信用情况”之“7.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决议及授权”所述，中核保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核保理 2025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方案》，同意中核保理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已取得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基础资产转让的法律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原始权益人享有

的自基准日起的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受益权即完整的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向本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及其项下权利完整，专项计划将完整受让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3.基础资产转让的登记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资金信托受益人转让资金信托受益权，应到资金信托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因此，基础资产即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当到受托人即外贸信托处按《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当事人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4.基础资产转让的限制

根据《信托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标准条款》已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作为合格标准之一。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情况”之“(七)基础资产的转让”之“3.基础资产转让的登记”所述，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

5.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购买，计划管理人已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前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的购买安排如下：

- 1、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应包含完整的基础资产清单。

2、就基础资产的交割而言，自信托受益权转让实际生效起，受托人将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方为信托受益人，受托人应将基准日(含)之后的信托收益支付给受让方。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6.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公允性

就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信托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100】万元。经对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与信托贷款本金，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等于信托贷款本金。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八) 风险隔离的效果

1.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隔离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七)基础资产的转让”，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文件有效签署后，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鉴于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因此，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签署的前提下，在受让方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时，基础资产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第三条项下的转让构成受让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应

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并追溯至基准日起）后享有并行使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综上，基础资产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及交付后，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亦不会影响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安全。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隔离

根据《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应按照同一记账方法、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九）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十）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本专项计划不设置循环购买安排。

（十一）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质押标的情况

1.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对应的底层资产是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所形成的质权以及其他权益。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j)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k)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l)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m)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n)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o)借款人、出质人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并表子公司或事业单位；

p)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两高一剩企业；

q)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r)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质押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s)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t)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u)《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专利权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

v)《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知识产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w)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x)相应专利权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专利权评估定价公允；

y)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z)《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违约事件；

aa)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bb)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抗辩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cc)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管协议》合法、有效签署且单一资金信托已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2.底层资产及质押标的情况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底层信托贷

款本金为 2,100 万元，共涉及 1 家借款人，借款人为核理化院，借款期限为 3 年期，期间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并在最后一个还款日一次性支付未还贷款本金和未付利息。

核理化院作为知识产权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质押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且专项计划已设置由 AAA 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差额支付的增信措施，符合《2 号指引》第 3.5.2 款“债务人或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或债务具有全额抵押担保的，可免于上述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的情形。

底层资产借款人所涉及的信托贷款规模预计为 2,100.00 万元，信托贷款预计起息日为 2025 年【5】月【27】日，贷款期限为【3】年，信托贷款利率为【2.99】%，还款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资金信托存续期间内，除经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且经受托人书面同意或依《贷款合同》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1) 底层资产基本情况

底层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核理化院
笔数	1
融资金额（万元）	2,100.00
贷款利率	【2.99】%
预计期限（年）	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质押物	专利

借款人情况可详见《计划说明书》之“第五章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四、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2) 质押知识产权情况

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质押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明确并已依法进行登记，保护期均可以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估价值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市场价值的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通过收益法分析了质押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反应了所质押知识产权的在相应领域中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预期经济效益。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质押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未偿本金余额 (元)	质押知识产权 类型	质押知识产权 估值(万元)
1	核理化院	2,100.00	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 利	2,160.00
合计		2,100.00		2,160.00

本专项计划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中勤评估对上述知识产权的估值方法均为收益法。在具体运用该方法评估时,引入分成率的概念,对未来收益额以适当的分成率分成,再以合理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并累加得出评估值。综上所述得出的评估价值客观反应了所质押知识产权的预计经济效益。

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律效力	预期剩余寿命	转让状态	许可状态	质押状态	复审/无效状态	诉讼状态	缴费截止日	是否同日申请	知识产权有效期
1	一种真空调节阀流体参数调节效果的测试系统	ZL202221942046.1	2022/7/26	实用新型	2022/12/27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有效	8 年	0 次	0 次	0 次	0 次	无	2025/8/26	是	2022.7.26-2032.7.25
2	一种可截断式电动真空调节阀	ZL202222955560.5	2022/11/7	实用新型	2023/5/5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有效	8 年	0 次	0 次	0 次	0 次	无	2025/12/8	否	2022.11.7-2032.11.6
3	一种电动调节装置控制器	ZL202222741670.1	2022/10/18	实用新型	2023/1/13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有效	8 年	0 次	0 次	0 次	0 次	无	2025/11/18	否	2022.10.18-2032.10.17
4	一种核用真空阀气体动态腐蚀试验系统	ZL202221942043.8	2022/7/26	实用新型	2022/12/20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有效	8 年	0 次	0 次	0 次	0 次	无	2025/8/26	是	2022.7.26-2032.7.25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律效力	预期剩余寿命	转让状态	许可状态	质押状态	复审/无效状态	诉讼状态	缴费截止日	是否同日申请	知识产权有效期
5	一种电动真空调节装置控制系统	ZL20222739929.9	2022/10/18	实用新型	2023/1/3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有效	8 年	0 次	0 次	0 次	0 次	无	2025/11/18	否	2022.10.18-2032.10.17
6	步进式电机调节阀的控制系统	ZL201610310113.0	2016/5/12	发明	2018/6/12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有效	12 年	0 次	0 次	0 次	0 次	无	2025/6/12	-	2016.5.12-2036.5.11

注：预期剩余寿命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准日计算，上述专利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6 项专利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1) 一种真空调节阀流体参数调节效果的测试系统

该专利涉及一种真空调节阀流体参数调节效果的测试系统，能够在真空环境下对调节阀的流体参数进行精确测试。相比传统的液态水测试方法，该系统能够更真实地反映真空调节阀在真空系统中的调节效果，具有更高的技术先进性。系统采用了真空增压泵、气体流量计、低温恒温器等先进设备，能够实现高精度的流量和压力控制，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2) 一种可截断式电动真空调节阀

该专利涉及一种可截断式电动真空调节阀，能够在真空环境下实现流体通道的完全截断，解决了现有电动真空调节阀无法进行真空截断的问题。通过引入压力传感器进行关闭力监测，显著提高了调节阀关闭状态下的真空截止功能可靠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系统采用了步进电机、编码器和压力传感器等先进控制元件，能够实现精确的流量调节和关闭力监测，确保调节阀的高精度控制。

(3) 一种电动调节装置控制器

该专利涉及一种电动调节装置控制器，采用了 PC104 总线技术，能够提高步进电机的步数细分精度，显著提升了调节装置执行机构的动作精度。相比传统的单片机控制方式，该控制器具有更高的控制精度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通过嵌入式操作系统和专用阀控程序，系统能够实现精确的流量和压力调节，确保调节装置的高精度控制。

(4) 一种核用真空阀气体动态腐蚀试验系统

该专利涉及一种核用真空阀气体动态腐蚀试验系统，能够在动态腐蚀环境下对核用真空阀进行腐蚀老化与应力老化相叠加的测试。相比传统的静态腐蚀试验，该系统能够更真实地模拟实际使用环境，具有更高的技术先进性。通过负压手套箱和负压风机等装置，系统能够在腐蚀气体泄漏时提供负压安全保障，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具有较高的安全先进性。

(5) 一种电动真空调节装置控制系统

该专利涉及一种电动真空调节装置控制系统，采用了高精度步进电机驱动器和嵌入式工控机主板，能够实现电动真空调节装置的高精度控制。相比传统的 PLC 或单片机控制系统，该系统具有更高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控制精度，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通过累加计数原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控电机的开启步数，并精确判断当前的开关行程位置，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控制精度。

(6) 步进式电机调节阀的控制系统

该专利涉及一种步进式电机调节阀的控制系统，采用了 PC104 总线技术和高分辨率步进电机驱动板，能够实现步进电机的高精度细分，从而实现调节阀的高精度控制。相比传统的 PLC 或单片机控制系统，该系统具有更高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控制精度，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通过 PID 闭环反馈控制方法，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和调整管道压力，确保调节阀的高精度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控制精度。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6 项专利的预计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动真空调节装置 (调节阀)	销量 (套)	0	40	450	500	550	600	650
	单价 (万元/套)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销售收入 (万元)	0	708	7965	8850	9735	10619	115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0	708	7,965 .00	8,850 .00	9,735 .00	10,61 9.00	11,50 4.00

3. 质押标的的可处置性

关于入池资产的可处置性，本专项计划入池知识产权共 6 笔，已于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与质权人有效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完成知识产权质押权的有效设立。

经核查，该 6 笔入池知识产权（“入池知识产权”）已由权利人核理化院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登记，核理化院系入池知识产权的唯

一合法权利人；入池知识产权的专利权有效期到期日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核理化院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持续为质押专利权按期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以确保入池知识产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不发生因专利费用未缴纳而失效的情形；入池知识产权未设定其他质押、许可等权利负担，不涉及被查封或其他司法限制情形；入池知识产权不属于限制转让的知识产权。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入池知识产权具备可处置性。

4.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出质人提供的用于质押担保的专利权属凭证，并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

1.用于质押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被转让或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启动宣告无效程序之情形；

2.用于质押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取得了相应的权属凭证，不存在因未缴纳年费而导致权利状态异常或导致专利失效之情形；

3.质押的专利经专业分析，取得相关价值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分析了质押专利的市场价值，反映了质押的专利在相应领域中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预期经济效益。

（十二）特定品种标识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上证发〔2022〕167 号）》第十七条规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所形成的收入或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取得知识产权。”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向债务人发放的带

有知识产权质押的借款，符合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的要求。

(十三) 基础资产符合《2号指引》规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贷款协议》《质押合同》等文件，经核查：

a.分散度要求：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 1 笔企业融资债权（系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向企业发放的融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如有）），经核查此等企业融资债权具有全额质押担保，可根据《2号指引》3.5.2 条规定，免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b.信托及信托收益权：本专项计划下，信托将于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合法有效设立并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登记。经核查，本专项计划下信托类型明确，底层法律关系清晰，信托财产运用不存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信托受益权的产生与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c.债权合同及目标债权：经核查，本专项计划下签署的债权合同合法有效，借款已于专项计划设立前足额发放，借款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目标债权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偿款项或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底层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标准化程度高；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

d.底层债务人及增信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本专项计划的底层债务人非金融机构或城市建设企业，增信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非城市建设企业。底层债务人及增信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中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不存在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2号指引》3.5.2 条及 3.5.3 条的相关规定。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含信托终止情形下原状分配所得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均入池，且对应一笔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二）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及基础资产等，合理设置了现金流预测的相关指标，构建了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流入以及流出情况进行分析。现金流分析包括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首先设置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然后分别设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以及压力条件，最后依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进行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40%
信托贷款年利率	2.99%
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3.26%
专项计划预计期限	3 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0.00 万元
总规模	2,100.00 万元

1、正常情景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是基于专项计划受让中核保理的信托受益权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的来源是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债权的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综合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根据资产池预计可用于覆盖的现金流，并基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配机制，经测算：信托贷款共偿还本息 2,285.45 万元，专项计划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共计 2,264.03 万元，其中信托计划层面支付税费 21.41 万元；支付专项计划综合费用（兑付兑息

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0.22 万元,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合计 143.82 万元, 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2,000.00 万元, 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00.00 万元及留存收益。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综合费用和税费的覆盖倍数约为 1.0554 倍。

2、压力情景分析

在进行压力测试时, 主要考虑了在预期收益率上升的压力情景下, 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和综合费用的覆盖情况。压力测试条件如下表所示:

压力测试条件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40%	+16BP

在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上升 16BP 至 2.56% 时, 信托贷款共偿还本息 2,285.45 万元, 专项计划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 2,264.03 万元, 其中信托计划层面支付税费 21.41 万元; 支付专项计划综合费用 (兑付兑息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0.22 万元,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53.66 万元, 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2,000.00 万元, 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00.00 万元及留存收益。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综合费用和税费的覆盖倍数约为 1.0506 倍。

3、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兑付日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
第一个兑付日	1.0597	1.0030
第二个兑付日	1.1063	1.045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1.0554	1.0506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现金流归集安排

日期	事项
信托贷款还款日 (T-13 日)	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还本付息;
信托利益核算日 (T-12 日)	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分配日 (T-11 日)	在每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 17:00 前, 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 按期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
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T-11 日)	计划管理人在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差额支付启动日 (T-10 日)	系指(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 如果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之日, 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 系指管理人和/或受托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之日;
差额支付划款日 (T-7 日)	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资金之日, (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 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 (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 系指管理人和/或受托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划管理人二次核算日 (T-6 日)	计划管理人在计划管理人二次核算日 (T-6 日) 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如涉及);

日期	事项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T-6 日)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托管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托管人、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回收期间的回收款；
管理人分配日 (T-2 日)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之日，为每个兑付日的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托管人划款日 (T-2 日)	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兑息费等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为每个兑付日的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权益登记日 (T-1 日)	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T-1 日)；
兑付日 (T 日)	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按年度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

三、现金流分配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在每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 (T-11 日) 17:00 前，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期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

2.计划管理人在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T-11 日) 及计划管理人二次核算日 (T-6 日，如涉及) 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3.管理人根据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T-11 日) 的核算结果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 (T-10 日) 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 (T-7 日) 17:00 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4.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T-6 日) 向管理人、托管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托管人、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回收期间的回收款；

5.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6.管理人于管理人报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7.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2 日）下午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8.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2 日）依据划款指令进行相应款项的划转；

9.在兑付日（T 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前，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因管理、回收基础资产而垫付的相关费用（如有，含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垫付的执行费）；

2. 支付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负（如有）；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应付未付的税费（如有）、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为避免歧义，资金信托应付未付的税费（如有）、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的分配仅在原始权益人回购或赎回基础资产（如有）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且上述信托税费、信托费用、负债无法在《信托合同》项下完成支付）后进行）

5. 支付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支出的全部款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如资金不足以分配的，则按照“先差额支付资金未偿还额，后资金占用费”的顺序分配）；

6.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预期收益；

7. 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特别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应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

8.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

9.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10. 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如专项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时（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前予以付款。

（二）合格投资

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后，以专

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人报告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三）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而支付的回购价款（如有）；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而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如有）；

（五）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费用

（一）专项计划费用主要包括：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因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但若触发差额支付情形的，差额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如有）、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费（如有）、验资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除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律师费以

外的律师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如有）、银行函证费（如有）、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含律师见证费用，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为本专项计划目的，若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专项计划费用应包含资金信托应付未付的税费（如有）、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

特别地，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委托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进行评估、信用评级（包括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专项计划验资和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统一进行支付。

2.管理人的服务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在不影响当期优先级本息兑付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在可分配资金限额内确定并收取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资产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当管理人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管理人与该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2.托管人/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专项计划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为准。

3.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支付。

4.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托管人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5.费用支付原则

（1）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税金储备资金由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缴纳。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税收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目前税务机关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行为是否缴纳增值税尚未出台明确解释，若后续税务机关出台了明确解释或相关规定，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依据，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滞纳金（如有）等纳税

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缴纳的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卖方和买方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该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卖方还是买方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为避免疑义，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利益而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专项计划资产的，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要就专项计划因此取得的收益缴纳增值税等税负的，则该部分税收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支付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视同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优先受偿；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要就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的，则该部分增值税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作为专项计划所应当承担的税费。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时（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前予以付款。

(二)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

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后，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人报告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一）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六、差额支付

（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

《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

(二)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各期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三) 特别地，若发生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导致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为兑付日，如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就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分配顺序在优先级之前的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应不晚于该兑付日之前【7】个工作日（前提是管理人于该兑付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已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对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进行代偿。代偿完毕后，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需先经过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后，方可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专项计划发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

第 1 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100 万元，占比 4.76%，由原始权益人 100% 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在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风险自留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借款人逾期支付或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借款人集中度高,底层资产对应唯一借款人核理化院。2022 年-2024 年度,核理化院净利润分别为 11,283.75 万元、6,768.17 万元和 3,972.54 万元,核理化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4.98 万元、38,283.07 万元及-40,263.15 万元,若后续出现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亏损,将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一定压力。如借款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还款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借款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分析与控制:

1.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核理化院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背景较强,经营规范性较好,且借款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较好,因此偿债压力较小。

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借款人逾期还款或违约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二)借款人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分别实现 278,783.86 万元、260,960.39 万元和 119,236.81 万元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存在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核理化院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 X 品收入(重大项目)产生波动。

分析与控制:

1.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核理化院已与 X 品收入某重点客户续签合同，预计后续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

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借款人逾期还款或违约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三)借款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2024年度，核理化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24.98万元、38,283.07万元及-40,263.15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幅波动。2024年上半年X品收入某重点客户合同未完成续签，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另外，2022-2023年度，重大项目合同产生大量尾款，2024年度尚未全部收回，致使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转负。

分析与控制：

核理化院已与 X 品收入某重点客户续签合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预计将有所改善。截至 2024 年末，核理化院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为 91.34%，均为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回收风险较小，核理化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发生恶化的概率较低。

(四)借款人投资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核理化院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9 万元、1,839.42 万元和 17,305.50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对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中核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若后续投资收益不可持续，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分析与控制：

中核机械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高科技制造企业。中核机械主要从事核燃料专用设备零件加工、部件装配及设备总装工作，是国内主要的核燃料专用设备制造基地。该专用设备的工业化应用填补了国内在此领域的空白，其性能达到了国外同类专用设备水平，部分参数优于国外同类专用设备。中核

机械股东背景较强，经营规范性较好，核理化院持有中核机械 26% 股份，预计未来短期内持股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五) 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质押登记，但因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质押物均为借款人的核心知识产权资产，且聘请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项所涉专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遵循谨慎性原则并以收益法为基础确定了知识产权的估值，对信托贷款本金形成了较为充足的覆盖。

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六) 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下降风险

随着技术发展步伐的加快，技术更新的周期缩短，可能会出现性能更优越的替代技术，质押知识产权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能会降低，导致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下降。同时，当专利进入后期保护年限时，由于企业通常不会转让仍具有商业价值的专利，因此市场上的估值价格往往较低。此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经济衰退、行业不景气等，以及知识产权出质人核理化院经营情况的下降，也可能导致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下降。

分析与控制：

1. 本次质押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产品在节能性、运行稳定性、产品质量方面优于行业同类水平，大量应用产品已稳定运行多年，专利价值较为稳定。

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七)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

(五)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分析与控制:

1.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如出现前述不利情形，质押知识产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质权人选择的救济方案。

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3.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时，将构成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上述措施可以较好的缓释该风险事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原始权益人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原始权益人中核保理依托中核集团资源开展业务，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客户行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建筑业和新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这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相关行业发生风险，可能会影响中核保理的業務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中核保理是中核集团的金融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平台，是为了满足核工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以贸易及服务为背景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提供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的一贯特

征。中核保理主要与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上市公司集团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且中核保理的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整体风险可控。中核保理控股股东为中核资本，其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核燃料、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发展的大型发电集团，在我国核电领域具有重要地位，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且中核集团具有 AAA 级的外部评级。

(九)资产服务机构运营及违约风险

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督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划付资金、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催收、参与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保存档案等。如资产服务机构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或出现运营及违约风险，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底层资产无法及时回款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分析与控制:

在本产品发行阶段，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当期入池资产进行逐笔尽调，对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可转让性进行核查，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符合入池标准。此外，资产服务机构股东背景较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差额支付承诺人中投保提供增信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十)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外贸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1.外贸信托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具备一定合理性，委托人与外贸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所需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等，信托合同一经签署则具有相应法律效应，可缓释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2.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为外贸信托，外贸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十一)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预测，同时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压力景况下预测现金流可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而且差额支付承诺人中投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评级 AAA），有利于缓释现金流的预测偏差。

(十二)借款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借款人核理化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核理化院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9,852.71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2.75%，占比较高。如果关联交易不能够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借款人核理化院使用其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十三)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中核保理与核理化院的确认，中核保理与核理化院存在关联关系。因单一资金信托底层资产涉及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涉及关联方，本项目基础资产涉及该关联方的比例为 100%。如果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已签署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管协议》，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底层资产涉及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中核保理以公司章程和经营活动实际为基础，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为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工作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框架和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前述内控流程有助于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十四)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违约风险

中投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1.中投保营业总收入总体上呈下行趋势: 2022-2024 年度, 中投保营业总收入存在波动, 分别为 173,230.51 万元、165,453.05 万元和 344,033.58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下行, 将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一定压力。

2.中投保金融投资金额较大: 2022-2024 年度, 中投保投资收益分别为 72,717.84 万元、122,999.45 万元和 268,715.62 万元。2024 年末, 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468.70 万元、债权投资 376,487.76 万元及其他债权投资 703,063.62 万元构成, 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以上因素均可能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差额支付承诺人

可能违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不履行其承诺的差额补足义务，将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差额支付承诺人中投保为大型国有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且具有 AAA 级的外部评级，违约风险极小，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能够对专项计划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十五)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预测风险

本项目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预测依据出质人知识产权所对应的技术产品产生的历史收入、目前业务合同订单规模、行业相关增长水平等得出，影响知识产权估值的因素主要依赖于相关技术产品未来是否能产生预测的收入，由于历史数据参考性有限，且估值参数如折现率及技术分成率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估值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可能会对质押知识产权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的保障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评估机构中勤评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知识产权进行估值。中勤评估在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领域具有专业经验，评估人员具有大量知识产权类评估业务案例，因此具有较强的可信度。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保护。

(十六)质押知识产权估值仅覆盖信托贷款本金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质押知识产权的估值，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6 项专利权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60.00 万元，可覆盖信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未对信托贷款利息进行超额覆盖。极端情况下如触发处置知识产权存在

处置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的可能性。

分析和控制:

评估机构遵循谨慎性原则并以收益法为基础确定了知识产权的估值,可覆盖信托贷款本金,在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中占较大比例。此外,中投保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中投保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确保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对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进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且各方通过签署一系列交易文件，各方已对专项计划的运行机制达成了共识；管理人企业资产证券化经验丰富，建立了一整套内控和后督体系，托管人作为实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托管经验丰富，预计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托管人、保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

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交易流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托管人、保管人在加强风险控制方面已作出规范的制度设计和内控安排。在分配过程中，管理人将积极与信托受托人进行沟通，使信托利益能够及时分配。资产服务机构具有同类项目的资产管理服务经验，将切实履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职责。

四、其他风险

(一)法律、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与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的过程之中。如果有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计划运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的法律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约定将受到合法保护。同时管理人将加强对于宏观经济和政策的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控制相关政策风险。

(二)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保管银行、上交所、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在收益分配方面，专项计划安排了严格的现金流归集和分配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保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或行业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如果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对专项计划运作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本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发行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发行期间以计划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在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交易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发行期间最后一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二)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网络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网点销售，具体城市（或网点）详见专项计划的销售公告和销售机构在当地发布的公告。

(三)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认购人必须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4.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5.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6. 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

(五)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根据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六)认购资金的接收和存放

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七)计划管理人参与

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资金，并专项投资于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的设立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1.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发行期终止，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2.专项计划设立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从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计算预期收益。认购人交付认购资金的，认购资金在划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不含)

前所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管理人指令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并在募集资金账户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在交付之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四)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专项计划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因借款人未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信托受托人将资金信托财

产以原状分配给信托受益人而提前终止，不因单一资金信托提前终止而终止，但标准条款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判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5) 发生违约事件；

(6)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7) 中核保理对基础资产进行回购；

(8) 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9)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10) 法定到期日届至；

(11) 出现适用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组成。若清算方案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则清算小组成员必须包括律师。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特别地，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且支出的差额支付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未获全额清偿的，则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需先经过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后（不可无合理理由拒绝），方可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无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也需先经过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不可无合理理由拒绝）。

(3)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iv)、(vi)、(viii)、(ix)、(x) 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 或第 (v) 或第 (vii) 或第 (xi) 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4)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v)、(vi)、(viii)、(ix)、(x) 项事由终止的，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

1)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2)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特别的，修改后的清算方案在提交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前，应先经中投保同意。

3)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清算报告以邮寄或传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 但管理人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4)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 或第 (iv) 或第 (x) 项事由终止, 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的,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且经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如需)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清算报告以邮寄或传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因管理、回收基础资产而垫付的相关费用(如有, 含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垫付的执行费);

(2) 支付清算费用(如有);

(3)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4)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第(3)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应付未付的税费(如有)、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

付未付信托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为避免歧义，资金信托应付未付的税费（如有）、由资金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如有）、资金信托对第三人的负债（如有）的分配仅在原始权益人回购及赎回基础资产（如有）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且上述信托税费、信托费用、负债无法在《信托合同》项下完成支付）后进行）；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收益；

（6）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7）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出的全部款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如资金不足以分配的，则按照“先差额支付资金未偿还额，后资金占用费”的顺序分配）

（8）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

（9）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如分配完毕上述（1）至（6）项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分配第（7）项（即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出的全部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则：1）不得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2）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且3）在专项计划终止日至其后的6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代为持有信托贷款债权，并委托中核保理进行追偿处置。中核保理为实现债权需要支付的费用支出、处置金额应以书面方式送达计划管理人。若6个月期限届满，中核保理未完成信托贷款债权追索的，则应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原状全部分配予差额支付承诺人，且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差额支付承诺人完成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交付或登记、转让通知、相关资料的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债权的追索工作。

中核保理或差额支付承诺人进行信托贷款债权追索，资产实际变现后取回金额应，在扣除实现债权需要支付的费用支出后，按照本条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二十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及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兑付日、每个最后交易日至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以上交所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规定为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在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风险自留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s.ecitic.com/newsite/>
- (二)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 (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提示（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如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如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如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

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如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附件目录。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如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职情况等）、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附件目录等。

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披露《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底层资产回收情况、基础资产回收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

（4）《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如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审计机构可以不提供当年的《审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审计机构应当提供当年的《审计报告》。

(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的 5 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1.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发生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 7.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方针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9.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0.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1.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发生变更；

12.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3.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7.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8.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例如：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违约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等；

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上述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的报告义务。

(三)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六、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职责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 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 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

(3) 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 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 督促相关参

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6) 协调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 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2. 原始权益人风险管理职责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3) 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3. 资产服务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2) 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3) 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4. 差额支付承诺人风险管理职责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3)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5. 托管人风险管理职责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评级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2) 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 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3)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各参与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除上述规定外, 专项计划各参与机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 3.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4.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5.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 6.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7.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8.借款人申请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还款；
- 9.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且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10.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事由;

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应当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履行义务;

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回复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会议召开通知，并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至少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事由；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5.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召集人、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8.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会议拟审议事项一致回复表示同意通过的，可以不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由各有权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接对会议拟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并由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五、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生效决议”）。

2.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相关业务参与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特别的：

(1) 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且因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所支出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尚未完全获清偿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召开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后生效；(2) 如计划管理人指令资金信托受托人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指令或允许信托计划延期分配或原状分配、指令或允许信托计划变现部分或全部资金信托财产、放弃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事先征得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同意，但差额支付承诺人存在应履行但未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除外。

3.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机制

1.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即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一、《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明确了认购人拟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金额、认购份额、预期收益率等基本信息，并向投资者揭示了本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备案，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重要事项。

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转让原则，转让份额、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资金划拨，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生效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实际生效，信托收益归属及分配，反腐败条款，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文本，基础资产清单等重要事项。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

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信息披露，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费用，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重要事项。

四、《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重要事项。

五、《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技术支持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重要事项。

六、《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差额支付资金的返还、争议解决、生效等事项。

七、《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明确约定了定义，信托目的，信托类型，资金信托委托人（资金信托初始受益人），信托期限，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资金信托资金与单一资金信托账户，资金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信托费用，信托税费，资金信托利益的分配，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资金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资金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及其他非交易过户，资金信托受托人的变更，资金信托的终止，资金信托的延期，资金信托事务报告及资金信托清算报告，陈述与保证，保密事项，通知和送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合同的解释，条款的独立，权利的保留，期间的顺延和账户的变更，合同的完整，其他事项等重要事项。

八、《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定义，贷款用途，贷款的金额与期限，贷款利率与利息，贷款的发放，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权利义务的转让，提前还款，贷款的展期，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税费条款，保密事项，通知和送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终止，合同的解释，条款的独立，权利的保留，反腐败条款，期间的顺延和账户的变更，合同的完整，其他事项等重要事项。

九、《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明确约定了定义，主债权的基本情况，质押知识产权，担保范围，质押知识产权的限制，第三方妨碍，质权的实现，违约责任，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合同的效力，质权的消灭，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通知和送达，反腐败条款，保密，其他约定等重要事项。

十、《保管协议》

《保管协议》明确约定了订立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财产保管，单一资金信托账户，预留印鉴管理，资金移交，划款指令，资金收取，信托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保管报告，保管费，禁止行为，信托的终止与清算，档案的保存，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协议的修改，信息披露与保密，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争议的处理，反商业贿赂与反虚假宣传条款，通知，其他事项等重要事项。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二、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评级机构以及法律顾问。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在不影响标准条款第 16.1.2 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5.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6.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7.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3.6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管理人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或由中信证券自有资金或发行的产品参与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下列利益冲突：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可能出现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与其他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中信证券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如下：

（一）业务隔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要求，为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保证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业务间的有效隔离。

1.组织结构的隔离

中信证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细化分工，针对不同经营业务种类，分别设立了 IBS 团队、债务融资业务线、财富管理委员会、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不同业务部门由不同的管理人员任职，各部门办公物理环境也相对独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中信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别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审计、稽核和合规检查。

中信证券 2006 年正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专门从事中信证券证券化业务的创新发展；中信证券 2011 年以来对部门架构进行了调整，现中信证券规定债务融资业务线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主办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债务融资业务线和清算部根据分工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2.投资运作的隔离

中信证券自营投资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投资管理体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投资部门，在实行与其他业务部门在机构、人员、办公场所等基础性隔离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文件管理制度，并通过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独立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使用经过严格授权和相对独立的投资交易系统等方式确保投资运作的隔离。同时，对本部门作出的交易，自营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投资研究、决策、交易等的文件、会议记录、信息系统传递记录等资料。资产支持证券资金由投行业务部门管理，与投资部门进行严格隔离。

3.资金、账户的隔离

中信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和账户的管理上完全分开。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使用不同的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两类业务的资金和证券在银行和登记公司均实行分类管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资金在账户和划转上也各自分离。对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而言，专项计划账户专门开立在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和账户的监管，因而，能够做到与中信证券自营业务及其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和账户上的隔离。

4.信息传递的隔离

为防止由于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露、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中信证券就部门间的信息传播设立了适度屏障原则。各部门对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就不同信息的共享范围作了相关规定。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中信证券制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二) 前后台业务分离制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结构及方案设计、申报审批等工作。债务资本市场部负责产品定价，固定收益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后，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会计核算，清算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的清算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与维护。

（三）内部控制

中信证券已构建清晰、合理的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内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质控、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四）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管理人、托管人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二）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 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五) 管理人对以下情况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 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四、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 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一)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服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二)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第 6.2 款的规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三)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四)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出具报告)。

(五) 中核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使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六)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六、通知

(一)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二)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a) 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b) 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c) 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d) 如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三) 双方用于第 24.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16

联系人：宋颐岚、张明、张煜清、贺李哲、刘瑞豪

电话：010-60838513

传真：010-60833504

邮箱：zhangming3@citics.com

（四）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五）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七、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八、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管理

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零 1 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标准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九、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十一、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十二、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

购人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十四、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二、《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 三、《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四、《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五、《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六、《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 七、《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借款合同》
- 八、《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
- 九、《外贸信托-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 十、《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十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保理 2025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文件、营业执照
- 十三、原始权益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颐岚、张明、张煜清、贺李哲、刘瑞豪

联系电话：010-60838513

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核保理 2025 年 1 号第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